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3年報

NCA ART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3年報

2023 年度 重點工作回顧

目錄

2023 年度重點工作回顧	3
2023 年補助重點數字	4
組織	6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	9
補助	15
藝企合作專案	37
研究發展	48
資源發展	52
國際交流	58
文化部委辦專案	63
財務	68
2023 年度活動紀要	74
徵信錄	76
附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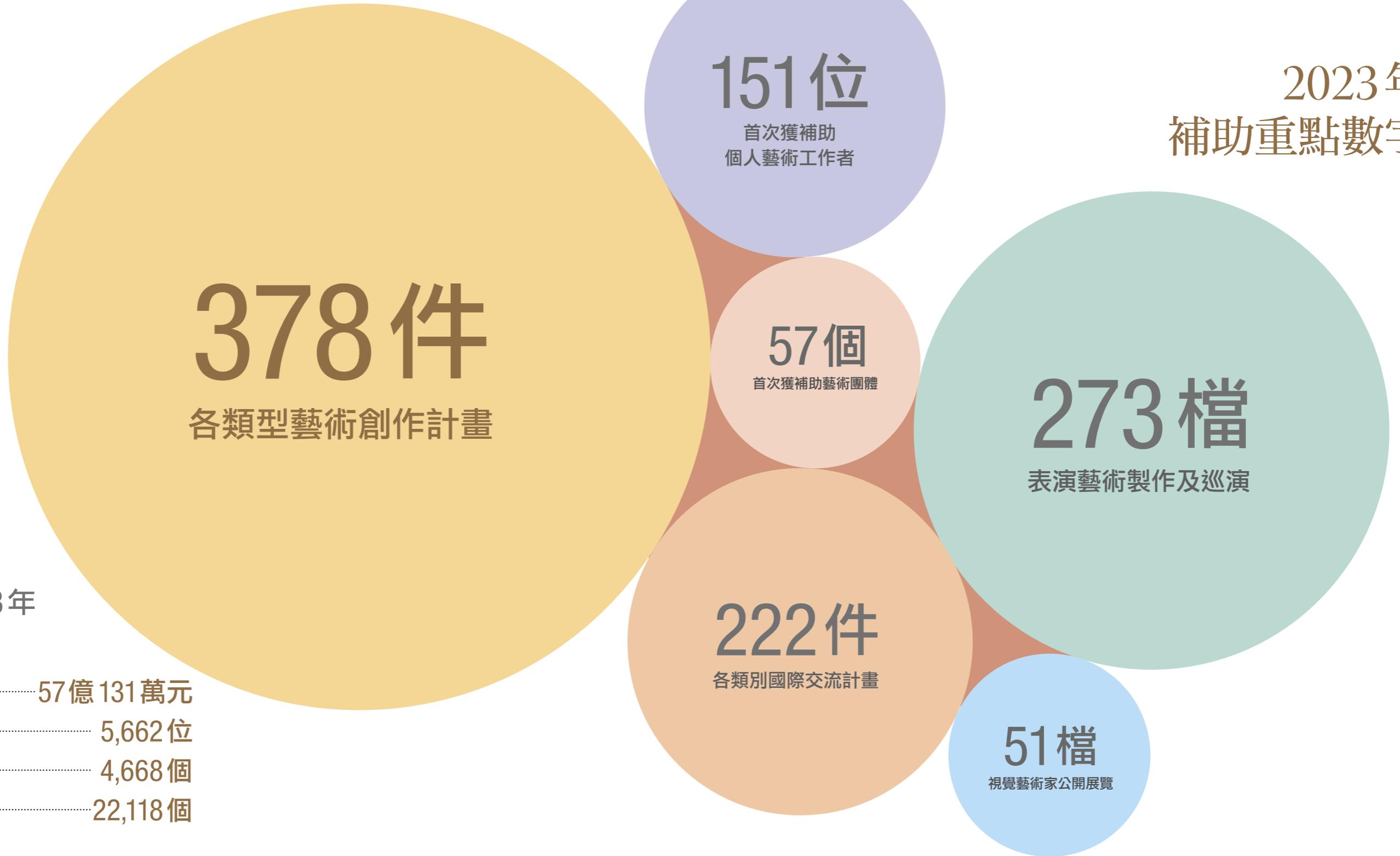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秉持著臂距原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臺灣藝文水準，並致力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為組織任務。2023 年 1 月，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就任，董事會推舉林淇瀾（向陽）擔任董事長，監事會推選劉嘉偉擔任常務監事。同月，於第二次董事會決議聘任李文珊擔任執行長，孫華翔、李拓梓擔任副執行長。本會除推動既有各項業務外，更以支持「母語創作、青年人才培育以及拓展國際交流」作為本屆發展政策目標。

在推動母語創作方面，呼應近年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促進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精神，本會積極籌劃「母語文學創作發表」全新專案，針對原住民族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馬祖語等，支持以全母語書寫的創作，專案預定於 2024 年 4 月正式對外徵件；在青年人才培育方面，除延續本會長期支持針對表演新秀與年輕藝術工作者之「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與「海外藝遊專案」以及「策

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外，2023 年亦擴大辦理「文學青年培養皿」，透過與高中教師共同合作，藉由獲得本會文學出版補助之作品為文本進行課程設計，期待擴大增生青年世代的文學 DNA，為青年世代共同擘劃文學花田；在拓展國際交流方面，本會透過「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持續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包括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推動「亞洲藝術人才交流計畫」；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2023 台北雙年展國際外賓參訪計畫」；以及率團拜會新加坡藝術理事會等，期盼在行動與計畫中提升臺灣藝術在國際發展之能量，亦促成臺灣藝文工作者踏上國際舞台的機會。

最後，本會於 2023 年 12 月揭曉備受藝文界矚目的「國家文藝獎」，歷經六個多月的推薦、提名、評選過程，由作家夏曼·藍波安、視覺藝術家梅丁衍、表演藝術家陳鳳桂（小咪）、紀錄片導演劉嵩獲獎。四位獲獎的藝文工作者，皆以其旺盛的熱忱與生命力，在藝術的道途中努力不懈，並積極開創獨特且具時代性的美學風格，卓然有成。

2023 年 補助重點數字



1996 – 2023 年 重點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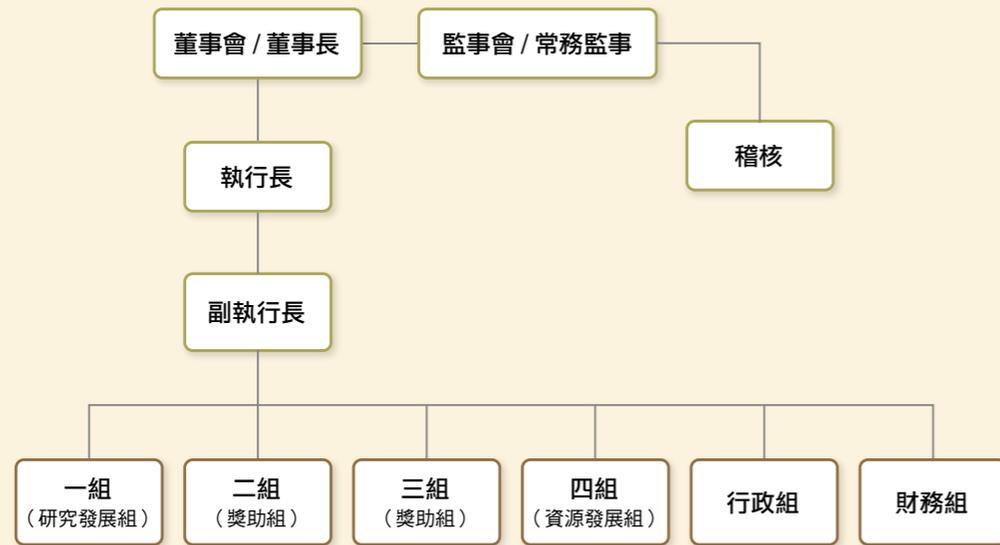
總投入補助金額	57 億 131 萬元
補助藝文工作者	5,662 位
補助藝文團體	4,668 個
資助計畫	22,118 個

組織

本會 1996 年 1 月正式成立，以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機構服務宗旨。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當中，明確規範本會的業務範圍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所訂之任務。本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現任董事 21 人，監事五人，成員包括藝文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相關代表、社會人士等，由文化部提請行政

院長遴聘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董事會下分別設有「政策研議小組」、「投資管理小組」及「補助基準研議小組」，依董事個人專業及意願擔任小組之成員，協助會務運作。監事會設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負責查核會務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會財務及業務確實發揮績效。董事會下設執行部門，置執行長一人，綜理會務；副執行長一或二人，輔助執行長襄理會務。執行部門設有研究發展組、獎助組、資源發展組、行政組及財務組。

一、組織架構



二、業務職掌

董事會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監事會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執行部門

- 一組（研究發展組）：負責研擬本會各項業務政策與發展方針，並提供藝文資訊、調查、統計、分析與研究各項文化藝術獎助事業和特別規劃的專案。
- 二組（甲類補助：包括音樂、舞蹈、戲劇（曲）、視聽媒體藝術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和其他專案業務。
- 三組（乙類補助：包括文學、視覺藝術、文化資產、藝文環境與發展、多元藝術等類別）：負責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文化藝術獎助辦法和其他專案業務。
- 四組（資源發展組）：負責募集本會基金，處理本會對外之公共關係、執行出版及藝企合作專案業務，辦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
- 行政組：負責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管理人力資源、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支援各組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 財務組：專責本會財務規劃，編列及控制預算，審核各項費用、會計管理、決算事項，及其他專案業務。

三、本屆董事、監事成員

■ 第10屆董事會 (2023.01.01–2025.12.31)

董事長 | 林淇瀟 (向陽)

董事 | 周雅菁 (2023.07.13–)、廖育珮、王美蘋 (AKIKU·ISUM)、
伊誕·巴瓦瓦隆、沈昭良、李韻儀、周素玲、柯智豪、
洪裕鈞、施德玉、徐亞湘、陳永賢、陳邦畛 (陳板)、陳致遠、
陳貺怡、張議平 (張四十三)、黃美娥、傅裕惠、蕭新煌、
蘇憲法、陳春蘭 (2023.01.01–2023.07.12)

■ 第10屆監事會 (2023.01.01–2025.12.31)

常務監事 | 劉嘉偉

監事 | 劉嘉偉、容淑華、吳音寧、黃時中、賴瑩真

第23屆國家文藝獎

為獎勵具卓越藝術成就、且持續創作或展演之傑出藝文工作者，本會自1997年起每年辦理「國家文藝獎」，針對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及電影七個類別，共評選出至多七位得主，以獎項之榮譽肯定其專業成就。2015年起調整為每兩年辦理一次。

第23屆國家文藝獎自2023年5月開始受理推薦，歷經六個多月的推薦、提名、評選過程，每個階段加總、共計有93位提名及評審委員參與其中。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得獎者名單後，由本會董事長林淇瀟公佈第23屆得獎者名單為：作家夏曼·藍波安、視覺藝術家梅丁衍、表演藝術家陳鳳桂 (小咪)、紀錄片導演劉嵩。四位獲獎的藝文工作者，都以其旺盛的熱忱與生命力，在藝術的道途中努力不懈，並積極開創獨特且具時代性的美學風格，卓然有成。

作家 夏曼·藍波安



攝影 / 劉振祥

夏曼·藍波安，1957年生，蘭嶼達悟族作家，作品跨足多種文類，兼融達悟語與漢語語法，挑戰文化霸權，開創臺灣海洋文學的寬闊視野，並與世界原住民文化接軌。他的作品屢獲肯定，並翻譯成多國語文，為世界讀者帶來新的啟發。他以獨特的創作風格和對原住民文化的貢獻而受到讚譽，展現了他對文學和文化的深刻理解和豐富的創作能量。

得獎理由

三十多年來創作不輟，文類跨及小說、散文、報導文學、神話書寫，無論於文學或人類學領域，均具代表性。兼融達悟語與漢語語法，以語言的操作，挑戰文化霸權，開創活潑嶄新的語感與文學旨趣，賦予臺灣文學多元活水。以旺盛的創作能量，獨特、成熟、全觀的文化敏感度，開創臺灣海洋文學的寬闊視野，並與世界性的原住民文化浪潮接軌。著作翻譯成多國語文，帶給世界讀者新的啟發。

視覺藝術家 梅丁衍



攝影 / 劉振祥

梅丁衍，1954年生，創作形式多樣的當代藝術家，他以橫跨多種媒材的藝術形式，有極為專業完整的創作表現，作品持續揭露時代矛盾，展現了對社會、經濟與政治變遷的深刻理解，對臺灣藝術界產生深遠影響。他的創作不僅是對社會現實的反思和批判，更以慧點深刻的藝術語言拆解複雜的歷史、文化與國際情勢。

得獎理由

梅丁衍近五十年的創作歷程，深刻地咀嚼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關注著臺灣複雜的殖民歷史與區域政治角力，呈現浮動的身份認同現象。梅丁衍的創作不受限於任何媒材，形式手法多元，藝術語言的方法學具啟發性，在臺灣藝術學府作育英才，將其前衛性的創作觀念注入教學，啟蒙後進，在臺灣藝術發展歷史上有其貢獻。

表演藝術家 **陳鳳桂** (小咪)



攝影 / 劉振祥

陳鳳桂，藝名「小咪」，1950年生，演藝生涯超過一甲子的表演藝術家，專注精進戲曲表演，不論傳統或新創戲曲均有嘗試，她用心琢磨各種角色，塑造人物的真摯與生命力，並創造獨特舞台形象和風格。在演藝工作上，其展現的敬業和自律精神，不僅成為年輕世代演員的典範，也成為臺灣戲曲劇壇上的重要人物。

得獎理由

專心於表演藝術，從藝逾一甲子，跨足電視與舞台，無論傳統或新創均遊刃有餘，豐富臺灣戲曲劇壇風景。用心琢磨各種角色，塑造人物栩栩如生，形神兼具。跨行當表演均有精彩表現，能創造舞台獨特形象與風格。持續維持最佳狀態，敬業和自律精神足為年輕世代演員的典範。

紀錄片導演 **劉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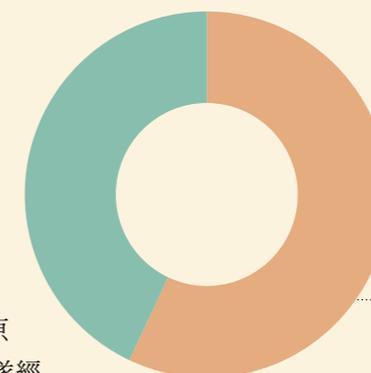
攝影 / 劉振祥

劉嵩，1958年生，紀錄片導演，作品跨足多個領域，深入探索臺灣文化、歷史和社會議題。他的創作生涯中，屢屢因應時代革新技術的創發，肩負重任扮演旗艦型的示範角色，並以獨特的紀錄方式呈現臺灣的重要景象和文化，他的創作對臺灣紀錄片界產生深遠影響，也為臺灣文化的保存和傳承做出了卓越貢獻。

得獎理由

大量紀錄臺灣重要的景象和文化，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訴說普世的人文價值，系列選題具有前瞻性。作品題材跨足多個領域與國度，調查深入、觀點獨具、剪接流暢，讓觀眾獲得啟發和知識，發揮紀錄片應有的影響力。跨越既有的技術門檻，職人精神足為典範。

補助



本會致力於建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的補助機制，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目的在於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營造有利文化藝術工作均衡發展的環境。本會的補助業務以「厚實臺灣原創核心」、「拓展藝文發表通路」、「強化團隊經營能量」、「提振國際競爭實力」為願景。

本會補助業務分為「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兩區塊，維持臂距原則，尊重藝術發展及需要。2023 年補助金額總計 381,057,762 元，其中，常態補助佔 43.0%，專案補助佔 57.0%。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補助為 168,457 元，專案補助為 1,255,198 元。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為原則，依據本會董事會

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申請訊息，定期辦理各項補助業務，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也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追蹤考核獲補助案，同時提供《補助成果檔案庫》供藝文單位和藝文工作者可查詢補助相關成果。

為加強藝文工作者遵守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法規，2023 年增修常態（2024 年起）及專案（2023 年 9 月起）獲補助案之執行條款。

常態補助

2023 年常態補助業務依照公告之《補助申請基準》執行，補助重點包括：

- 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每年，本會透過各類別補助諮詢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及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修正檢討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反應藝文環境需求，同時舉辦補助說明會，提供最新申請資訊及生態脈動。本年度補助說明會以線上形式辦理共計 23 場，總參與人次共 1,180 人。

2023 年常態審查由董事會遴聘不同地區、領域，及兼顧多元觀點的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委員共計 156 人。本年度申請件數為 3,116 件，經董事會核定補助 973 件（補助件數比例 31.2%），補助總額共計 163,908,500 元。個人獲補助者計 374 名（首次獲補助者 151 名），團體獲補助者計 369 個單位（首次獲補助者 57 個）。各類補助成果分述如後。

各類提名、評審團及決審團委員名錄

■ 各類提名委員名單

文學類	宇文正、浦忠成、胡長松、張亦綯、黃恆秋
美術類	吳宜樺、楊永源、陳懷恩、謝佩霓、陳泓易
音樂類	林芳宜、江靖波、林玲慧、郭靖沐、李秋玫
舞蹈類	陳品秀、陳柏潔、賴翠霜、楊乃璇、俞秀青
戲劇類	黎家齊、黃思農、黃湘玲、白斐嵐、林幸慧
建築類	宋立文、林碧雲、黃健敏、殷寶寧、蕭有志
電影類	林木材、黃亞歷、謝文明、陳伯任、黃皓傑

■ 各類評審委員名單

文學類	廖玉蕙、蔡素芬、方耀乾、江寶釵、李瑞騰、利格拉樂·阿媽、張貴興
美術類	陳水財、潘小雪、廖仁義、何政廣、邱再興、王俊傑、黃海鳴
音樂類	吳榮順、簡文彬、李葭儀、黃韻玲、劉榮義、鄭立彬、黎國媛
舞蹈類	吳義芳、曾照薰、陳雅萍、蘇安莉、孫平、曾瑞媛、梁瑞榮
戲劇類	姚立群、陳正熙、沈敏惠、紀慧玲、陳韻文、陳芳、林偉瑜
建築類	王俊雄、吳光庭、汪荷清、張光民、張基義、黃志弘、黃瑞茂
電影類	李亞梅、吳珮慈、王耿瑜、張士達、湯昇榮、葉如芬、雷震卿

■ 決審團委員名單

孫大川、平路、莊普、林淑真、李國俊、郭肇立、廖慶松、陳碧涵、楊岳虎

補助 | 常態補助

文學類

以原創美學為補助核心，支持能與社會脈動結合、質優、具文學發展潛力之計畫，補助項目以創作為主。如：吳明倫「《Hinoki》長篇小說創作計畫」、劉育瑄「台灣紐約女孩：東南亞台灣新二代的移民記事」。主題特殊、具突破性之計畫，如：呂美親「呂美親台語詩集《方言歌2070》有聲書出版計畫」、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詩集《鮮卑：如我等將之譯為骨稜稜的瘦駑駘與遠迢迢的屈曲路》/《綠》套書出版完整計劃」。具史料文獻價值之計畫，如：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鍾理和與鍾肇政往來書簡集』出版計畫」。

本類補助成果：張英珉《猩猩輝夫》獲得第六屆台灣歷史小說獎——創作獎；郝妮爾《去你媽的世界》、黃瀚嶠《沒口之河》獲得2023 Openbook年度好書獎；賴香吟《白色畫像》獲得第47屆金鼎獎——圖書類文學圖書獎、張郅忻《館中鼠》獲得第47屆金鼎獎——圖書類兒童及少年圖書獎、王羅蜜多《地獄谷：台語小說集》獲得第47屆金鼎獎——優良出版品推薦。

文學類（由左至右）——杜信龍《放毒：台語小說集》、孫維民《床邊故事》、黃茵《最多三八的那支》、曾詩琴《野菜盛宴》



文學類——南方家園《鮮卑：如我等將之譯為骨稜稜的瘦駑駘與遠迢迢的屈曲路》

補助 | 常態補助

視覺藝術類



視覺藝術類——林瑩宣《反覆的反覆》

支持具延續性及當代美學觀點之計畫。2023年補助七件大型創作計畫：林羿綺「不可視的訪客III：最終章」、王連晟「2023-2024王連晟創作計畫」、陳庭榕「《不確定的場景……漂浮的紀念碑的對話》Uncertain Scenario... Dialogue of Floating Monuments」等。鼓勵優質、具實驗性之個展，如：「上芳」黃舜廷個展、林瑩宣創作個展「重複與差異」、方法集——謝佑承個展等。同時，考量具專業性與影響力之研究與出版，如：林安琪「尋找Temahahoi的路徑——創作研究計畫」、李立中「《Pontanus的日誌本》調查與研究計畫」、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2023just another cinema. #她的電影意識史出版計畫」、張良一「淡水張良一攝影集出版計劃」等。

持續支持國人音樂創作及發表計畫，鼓勵多元呈現之國際合作展演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音樂類



創作與發表部分，支持多元與前瞻性之樂曲創作；並持續鼓勵國人作品之展演計畫，包含雙溪樂集、天狼星口琴樂團、台北愛樂室內及管弦樂團、台中藝術家室內合唱團、木樓合唱團、巴雀藝術、對位室內樂團、好聲樂集室內樂團等。

支持具藝術品質出版及拓展臺灣作曲家國際能見度之計畫，如貝岡朵音樂藝術企業社「葉綠娜音樂專輯《W. A. Mozart Piano Works Vol.1》製作案」、一公聲藝術「台灣×瑞典合作音樂會《奇聲物響 Curious Sound Objects》」等。

音樂類——台北愛樂歌劇坊
「威爾第《遊唱詩人》」

支持年輕創作者及多元生態之發展，鼓勵重要史料整理及出版

補助 | 常態補助

舞蹈類

鼓勵年輕創作者之創作發表及多元肢體發展作品，如：白蹈場「《萬物生長》」、安娜琪舞蹈劇場「安娜琪舞蹈劇場×周寬柔《TOMATO》2023台灣巡演計畫-台北場」、壞鞋子舞蹈劇場「壞鞋子×劉俊德與劉昀的solo計畫」、神色舞形舞團「『C2-Continuous Casting 跨域共創』短篇作品演出計畫」、雯翔舞團「2023嘉義新舞風《流轉》」、古名伸舞蹈團「第七屆I·dance 國際即興舞蹈節」、稻草人現代舞蹈團「《結之屋 Knot House》沉浸式舞蹈劇場演出」。為兼顧整體生態之多樣性，支持不同類型計畫如：黑潮藝術有限公司「明日之星國際芭蕾舞大賽&大師研習營」、舞工廠舞團「2024《我的鞋子有鐵片》東部遠鄉教學計畫」，並活絡各地藝文發展。

關注重要文史資料及研究調查之整理，如：三十舞蹈劇場「替未來寫歷史——2023 檔案典藏計畫」、蠟舞劇場「2023《自由步 100問》」、吳孟軒「《黑色美國與台灣街舞》出版計畫」。



舞蹈類——雯翔舞團「2023 嘉義新舞風《流轉》」

關注非典型創作模式及跨領域合作之計畫；
鼓勵多面向發展，支持文化平權、於臺北以外地區執行之展演

補助 | 常態補助

戲劇(曲)類

持續支持各種多元面向的創作計畫，以回應藝文環境多樣化的發展。鼓勵各種不同題材、形式的創作，或非典型創作模式、跨領域共同創發之展演，如嘍嘍排演「AI時代表演藝術的新挑戰——與人工智能 chatgpt 共同創作短片文本實驗拍攝計畫」、複象公場「聽障共融劇場計畫——原創劇場作品《回家》視形傳譯計畫」、花聲藝術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影集式音樂劇《鬼歸代言人》」；關注不同領域共同創發之展演，如瘋戲樂工作室「音樂劇《怪胎》」、義興閣掌中劇團「布袋戲搖滾音樂劇《家事修理會社》」。此外亦鼓勵規劃針對分眾年齡層對象之演出，並支持於臺北以外地區執行之巡演計畫，以活絡臺灣各地的展演活動，如囡仔人「『節氣果物語系列』二部曲」、飛人集社劇團「《初生》勾勾藝術玩伴計畫——臺南原生劇場演出」等。

戲劇(曲)類——
瘋戲樂工作室《搖滾芭比》



鼓勵對文資保存、修復具文獻參考價值，且富紮根性之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文化資產類

祭事曆與小米

布農族人居住於高山地區，地勢陡峭，於是在山坡上壘造取坎，一道取坎守護著一塊耕地，儘管每一塊耕地都不大，約為長4公尺、寬2公尺，但往往滿山遍野都是耕地，這些耕地則用來種植小米。

小米是布農文化的核心，年度的許多祭儀，大多與小米有關，而祭事曆正是用來提醒何時應該舉辦何種祭儀。因此，這些分布在陡峭山坡的耕地可以說是孕育祭事曆之地。

勸員家族一起播小米種子。

布農族早年常種植的小米品種。

家屋中的小米曬得和天花板一樣高。

加年福社射耳祭。

加年福社即將收成的小米田。

Laung祭事曆

十一月 射耳祭 Buan isqilvan munquma	一月 小米播種祭 Buan minpinang	二月 真正的小米播種之月 Buan tustus minpinang	三月 小米除毒祭 Buan Minqilau	五月 射耳祭 Buan malahtangia	七月 收穫祭 Buan minsauzat	八月 首熟祭 Buan masuqaulus	十月 蜜食祭 Buan pabizauan
--	-------------------------------	---	------------------------------	-------------------------------	-----------------------------	------------------------------	-----------------------------

文化資產類——阿之寶有限公司
「『布農·密碼』圖紋解讀」

支持具特殊觀點、文化紮根價值之基礎調查計畫，促進在地文化資產的保存、修復和文獻參考價值，加強其在社會和歷史上的意義。如屏東縣普樂地文化資產傳承保護協會「Puljetji 佳興 Taljiyalep 家族婚禮歌謠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培訓暨實境演出計畫——第一期」、芭翁都宓「田埔部落——藏在耳管中的小米種子」、UTUX 泛靈樂舞劇會所「《祂的美麗與哀思——賽夏族矮靈祭 paStaay 矮靈祭祭歌能者的生命實踐》、簡志霖「Laipunuk Musuhis 20 hamisan 內本鹿 20 年復返行動之研究」。

補助 | 常態補助

視聽媒體藝術類

製作項目涵蓋紀錄片、實驗電影、動畫及跨類型等創作計畫，題材多元豐富，支持具備獨特創作視角與美學表現之計畫，如：木木邦生有限公司《8mm的童年》、顏齊瑩《再見大我 Farewell, Chia-I》、鍾承旭《失而復得，之，皆大歡喜》等。映演項目鼓勵其執行計畫具有專業能力及推廣效益的映演計畫，如社團法人台灣南方影像學會「赤崁當代記·續章——南方影像中的多重宇宙」映演計畫、目聶映像文化有限公司「目聶仔 (bák-nih-á) 影展 2：實驗·時態 (Times Ex-tense)」等。



視聽媒體藝術類——木木邦生有限公司《8mm的童年》劇照

補助 | 常態補助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



藝文環境與發展類——余余劇場
2023「編舞場」創作平台演出

2023年持續鼓勵以中長程規劃為基礎的專業服務平台計畫，類型包括區域型藝文平台、專業藝文社群推廣，如：海馬迴藝工隊「2023年海馬迴上面電影院」、融聲創意有限公司「聲化感官實驗室——音樂、科技、藝術跨域創作平台」、古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舞蹈人才孵育計劃」、緩步動物「2024菌絲體網絡學苑」。

支持媒合不同領域、地域及專業，提具有別於過往之合作型態或發表規劃；或鼓勵具有明確視野，計畫成果具實驗性或未來展延可能之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多元藝術類

本類為2022年新增類別。2023年徵件，質量俱顯，獲補率提高。本年度以支持媒合不同領 / 地域及專業，提具有別過往合作型態之計畫或發表規劃，如打開-當代藝術工作站「蜿蜒集——台越交流計畫：河內」、巴洛克機器工作室「《聖徒西蒙娜》展演先導計畫」、微米宇宙「線下維基 Offline.Wiki」等。鼓勵具有明確視野，計畫成果具未來展延可能之計畫，如：合作社「書寫馬戲系列演出計畫——第一集《一口馬戲》」、不二擊聲音製造所「《一樣不一樣》Sound Theater for Young Audience」、畸零地創造有限公司「『畸零地景藝術』先導計劃」，及張剛華「不在上海的『上海髮廊』：海外華人中的（後）華人性與虛擬實境中的身體感知」等。

多元藝術類——羽·擊舞藝術
「vincikan刻畫的人（跨界影像配樂）」演出片段



鼓勵持續經營且拓展國際網絡連結、出席國際重要展會、藝術節之計畫

補助 | 常態補助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出國）

本項目自2015年收件頻率修訂為「一年六期」，至今已辦理55期。本年度獲補助計畫交流範圍遍及48個國家及各大洲，著重鼓勵團體、藝術家出席國際重要展會、藝術節，拓展國際展演市場，如：偶偶偶劇團「第35屆韓國春川偶戲藝術節《紙要和你在一起》演出計畫」、蒙納米豎琴樂團「《Harpe au Max 2023》法國第三屆國際豎琴節演出計畫」、涅所未來股份有限公司「Body Crysis 身體災變——墨爾本 Now or Never 藝術節國際巡演計畫」、微光古樂集「赴德交流計畫——采爾布斯特的微光：凱薩琳二世的宮廷音樂會」、鄭先喻「2023 林茲電子藝術節」。

同時，本項目支持藝術家和團隊拓展國際能見度、經營持續性及未來發展性之國際網絡鏈結之計畫，如：創造焦點「國際當代馬戲市集交流計畫（PITCH）」、廖思璋「《DROWN》德國斯圖加特國際獨舞劇場藝術節獲獎巡演計畫」、王連晟「赴西班牙參加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余政達「Fancy Fantasy! ASAKUSA Entertainments 新作駐地研究暨個人放映」、劉仁凱「『愛滋科研作為藝術』——澳洲 NAPWHA 跨界共創展演計畫」、陳怡秀「第19屆手稿保存與修護國際研討會」、南方家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西班牙語國際書展 LIBER 2023 受邀參展計畫」。



國際文化交流項目（出國）——
周巧其《Biosignal_Synplant》於
奧地利林茲電子藝術節展覽現場

每期常態補助的結果均公布在本會官網，實施成果詳見「2023年常態補助分析表」、「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2023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類別	文學	視覺藝術	音樂	舞蹈	戲劇(曲)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藝術	藝文環境與發展	多元藝術	國際文化交流(六期)	合計
總收件數(件)	448	554	617	188	330	84	121	122	96	556	3,116
總收件數活動總經費(元)	135,053,811	312,600,120	417,381,527	221,252,668	504,588,385	36,866,259	124,543,806	130,943,456	118,773,489	343,496,695	2,345,500,306
總收件數申請金額(元)	118,199,027	223,805,442	121,825,602	84,916,908	121,948,588	29,457,629	67,451,698	64,748,170	82,472,466	147,348,626	1,062,174,156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01	137	189	87	127	32	22	44	30	204	973
補助件數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22.5%	24.7%	30.6%	46.3%	38.5%	38.1%	18.2%	36.1%	31.3%	36.7%	31.2%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25,560,307	54,230,748	44,309,001	44,039,660	46,509,414	10,309,245	13,658,500	26,840,472	29,690,406	48,461,539	343,609,292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1,640,000	26,128,000	21,236,000	20,398,000	22,500,000	3,702,000	10,430,000	9,337,000	13,500,000	25,037,500	163,908,500
補助金額佔總收件數申請金額百分比	9.8%	11.7%	17.4%	24.0%	18.5%	12.6%	15.5%	14.4%	16.4%	17.0%	15.4%
補助金額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45.5%	48.2%	47.9%	46.3%	48.4%	35.9%	76.4%	34.8%	45.5%	51.7%	47.7%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首次獲補助件數					累計個數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1997年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1998年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1999年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1999下半年及2000年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2001年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2002年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2003年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2004年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2005年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2006年	77	916	79	1,568	156	2,484
2007年	70	986	106	1,674	176	2,660
2008年	52	1,038	120	1,794	172	2,832
2009年	61	1,099	135	1,929	196	3,028

年度	首次獲補助件數					累計個數
	團體數	累計	個人數	累計	合計	
2010年	61	1,160	129	2,058	190	3,218
2011年	63	1,223	139	2,197	202	3,420
2012年	56	1,279	144	2,341	200	3,620
2013年	68	1,347	106	2,447	174	3,794
2014年	62	1,409	131	2,578	193	3,987
2015年	61	1,470	120	2,698	181	4,168
2016年	68	1,538	112	2,810	180	4,348
2017年	72	1,610	119	2,929	191	4,539
2018年	67	1,677	143	3,072	210	4,749
2019年	49	1,726	175	3,250	224	4,973
2020年	63	1,789	179	3,429	242	5,215
2021年	74	1,863	156	3,585	230	5,445
2022年	67	1,930	171	3,756	238	5,683
2023年	57	1,987	151	3,907	208	5,891

歷年補助件數金額比較表

年度	總收件數(件)	活動總經費(元)	申請金額(元)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佔總收件數百分比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1997年	1,603	2,355,634,121	1,119,824,981	622	38.8%	110,677,340	30.0%
1998年	1,698	2,138,430,033	990,364,800	802	47.2%	160,245,934	44.1%
1999年	2,098	2,278,645,051	1,000,310,143	902	43.0%	199,424,060	47.3%
1999下半年及2000年	3,038	3,511,392,410	1,633,058,234	1,213	39.9%	299,949,919	42.1%
2001年	1,916	2,471,793,932	1,124,973,042	694	36.2%	164,145,705	37.9%
2002年	1,165	1,356,354,722	570,440,654	495	42.5%	102,771,210	40.4%
2003年	1,300	1,487,031,645	621,864,770	540	41.5%	119,337,920	40.1%
2004年	1,233	1,473,639,109	588,856,399	549	44.5%	118,073,505	36.8%
2005年	1,393	1,640,789,948	625,939,220	594	42.6%	117,907,400	35.2%
2006年	1,332	1,561,539,593	586,237,500	602	45.2%	104,211,629	36.7%
2007年	1,427	1,568,584,410	534,429,394	684	47.9%	112,895,766	37.2%
2008年	1,504	1,489,921,858	550,972,158	598	39.8%	108,820,560	43.3%
2009年	1,672	1,533,668,983	648,501,429	644	38.5%	105,660,570	38.4%
2010年	1,733	1,893,600,855	690,147,546	688	39.7%	122,526,020	41.9%
2011年	1,816	1,716,126,546	651,574,419	703	38.7%	117,507,590	43.1%
2012年	1,818	2,465,569,491	717,810,503	676	37.2%	107,416,600	38.6%
2013年	1,952	2,024,447,864	759,007,373	704	36.1%	117,365,529	36.9%
2014年	1,783	1,749,304,343	650,501,202	634	35.6%	109,988,100	43.5%
2015年	1,894	1,794,473,804	705,464,832	701	37.0%	112,538,905	39.2%
2016年	1,961	1,693,441,822	665,932,562	725	36.9%	116,900,473	45.5%
2017年	2,185	1,991,286,018	774,097,226	779	35.7%	121,370,923	44.3%
2018年	2,369	2,038,907,356	791,135,899	867	36.6%	140,235,950	43.8%
2019年	2,527	1,871,741,386	797,942,022	892	35.3%	149,767,234	50.3%
2020年	2,375	1,881,799,169	871,719,213	851	35.8%	133,286,000	42.7%
2021年	2,638	1,907,649,093	866,277,741	851	32.3%	139,980,100	46.1%
2022年	2,804	2,270,168,124	1,040,927,583	891	31.8%	155,348,823	45.3%
2023年	3,116	2,345,500,306	1,062,174,156	973	31.2%	163,908,500	47.7%

* 自2019年起，總投入資源未含由常態補助支應之「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年度計畫經費：2019年 / 496萬元；2020年 / 421萬元；2021年 / 429萬元；2022年 / 548萬元；2023年 / 428萬元。

專案補助

在常態補助之外，本會也針對各類藝文生態發展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的需求進行規劃，研擬提出策略性專項、具有明確目標、限定名額及高補助金額的專案。透過策略性的規劃，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凝聚各方資源與專業，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靈活彈性地提供運用。透過專案補助，期待藝術團隊提升經營體質，提供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予團隊運用，以提升創作展演的能量。

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2023年的專案補助計畫可分為：本會負擔全額補助款的專案補助計畫、文化部捐贈經費的專案補助計畫，以及與企業資源合作的專案補助計畫。有關藝企補助專案，於下一章節詳細介紹。

本年度由本會全額補助的專案有「紀錄片創作專案」、「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而由文化部捐贈經費之專案計有「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創新藝術專案」，以下分別概述之。

補助 | 專案補助

紀錄片創作專案

「紀錄片製作專案」於2010年啟動，自2018年專案名稱修訂為「紀錄片創作專案」，更著重鼓勵具獨創性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之紀錄片創作。2023年度遴選出張子祥《一個村莊的聲音》、盧昱瑞《西拉圖拉米 SILATURAHMI——東港印尼船員社群故事》、阿洛·卡力亨·巴奇辣《Radiw no Orip 那個用歌說故事的人》、謝升竑《風景商號》、蘇意惠《德日尚》共五件創作計畫，總補助金額700萬元。



紀錄片創作專案——《西拉圖拉米 SILATURAHMI——東港印尼船員社群故事》劇照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自2014年啟動，目的為培育、發掘表演藝術評論人才。獲補助之評論人透過持續關注表演藝術創作發展，以文字或其他媒介發表評論，累積分析及論述能力。2023年共補助七名評論人，總補助金額為1,344,262元。其中五件為「評論書寫計畫」，二件為「多元媒介評論計畫」。獲補助者須針對在國內發表的表演藝術節目書寫評論，完成至少20篇評論文章，刊登於本會設立的《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或自行規劃發表的形式與管道。關注範圍涵括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或跨領域展演等各種領域，或對表演藝術的生態發展提出現象觀察。為給予獲補助者於觀點、方法、媒介及表現形式上之刺激，厚實計畫執行能量，於九月辦理專題課程，邀請專業師資就「評論方法」及「Podcast企劃製作」二大主題，以小班教學機制進行授課分享。

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
2023年9月辦理評論人專題課程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

本專案以扶植表演藝術團隊永續經營，追求優質藝術展現為主要目標。為兼容表演藝術團隊在不同階段的發展需求，提供團隊一至三年「營運」或「營運及年度計畫」之申請選擇。「營運」之補助預算由文化部逐年捐贈經費辦理，「年度計畫」之補助預算由本會常態補助預算支應。同時，為彰顯團隊專業成就並增進外界認識，本專案也以「TAIWAN TOP 演藝團隊」為品牌，建立識別標章。2023年有156個團隊提出申請，共評選出89個獲補助團隊，包含二個「三年營運」及三個「二年營運」團隊獲得補助，69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補助，15個團隊獲得「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補助。「營運」補助金額為1億5千萬，「年度計畫」補助金額為428萬元，總補助金額共計1億5,428萬元。各組別補助結果如後所示。

表一：2023年各組補助件數及金額

組別	音樂	舞蹈	傳統戲曲	現代戲劇	合計
2023年申請團隊	41	37	32	46	156
2022年已核定「二-三年營運」團隊	0	2	0	0	2
補助團隊	19	21	17	32	89
【營運】 補助金額(萬元)	3,480	3,590	3,070	4,860	15,000
【年度計畫】 補助金額(萬元)	183	65	0	180	428

表二：各組補助計畫類型

	音樂	舞蹈	傳統戲曲	現代戲劇	合計團數
一年營運	11	16	16	26	69
一年營運及年度計畫	8	2	0	5	15
二年營運	0	2	1	0	3
三年營運	0	1	0	1	2



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TAIWAN TOP 2023 團隊經營課「永續視界——永續與團隊經營 X 性別平權與AI議題」

2023 年度獲得「三年營運」補助團隊為舞蹈空間舞蹈團（2022–2024）、無獨有偶工作室劇團（2023–2025）；「二年營運」補助團隊為黃翊工作室（2022–2023）、翎舞製作（2023–2024）、當代傳奇劇場（2023–2024）。此外，共計九個新進團隊獲得本專案補助，音樂組——龍潭愛樂管弦樂團（桃園市）、舞蹈組——許程崑製作舞團（高雄市）、傳統戲曲組——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高雄市）、現代戲劇組——烏犬劇場、狂想劇場、再拒劇團、春河劇團、不可無料劇場（嘉義市）、唱歌集音樂劇場（高雄市）。

本專案邀集 56 位各領域具藝術生態觀察與實務經驗之評鑑委員，透過團隊演出評鑑、到團訪視、營運觀察等方式，協助團隊提升藝術發展及營運管理的能力。同時，為落實「以陪伴精神，關照團隊營運發展」的評鑑原則，偕同「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於 9 月 11 至 12 日以「線上課程」形式開辦「TAIWAN TOP 2023 團隊經營課」。2023 年課程主題「永續視界——永續與團隊經營 X 性別平權與 AI 議題」，以「生態環境、組織營運、性別平權、生成式 AI 運用」等議題，探索永續經營的理念和方法，如何實踐於表演藝術產業。透過講師們的經驗分享，汲取新知識，拓展對未來的想像與視野；因應不斷變化的藝文環境，提升專業技能，加強競爭力，並引領藝術產業邁向更具永續性的未來。本活動邀請藝文團隊及個人工作者共同參與，二天六堂課程共計約 450 人次參加。

本年度 2 至 12 月評鑑期間，共辦理 13 場評鑑委員相關會議、前往 21 個團隊訪視、評鑑委員完成近 540 篇演出評鑑報告。12 月評鑑委員確認各團隊年度評等評分，四類組召集人依全體委員共識意見撰寫各團隊評鑑結果後，相關評鑑結果也將做為團隊未來營運輔導及 2024 年度申請補助之參考依據。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本專案為原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營運類」案，自 2018 年起審查及評鑑工作移撥至國藝會辦理，其架構維持原辦法執行，補助預算由文化部捐贈。本專案支持從事視覺藝術相關之創作、策展、研究、推廣等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之非營利組織永續經營，鼓勵具實驗性的多元展演空間建立完善營運機制，強化其計畫推展動能。2023 年度評選出 19 組獲補助團隊，總補助金額 1,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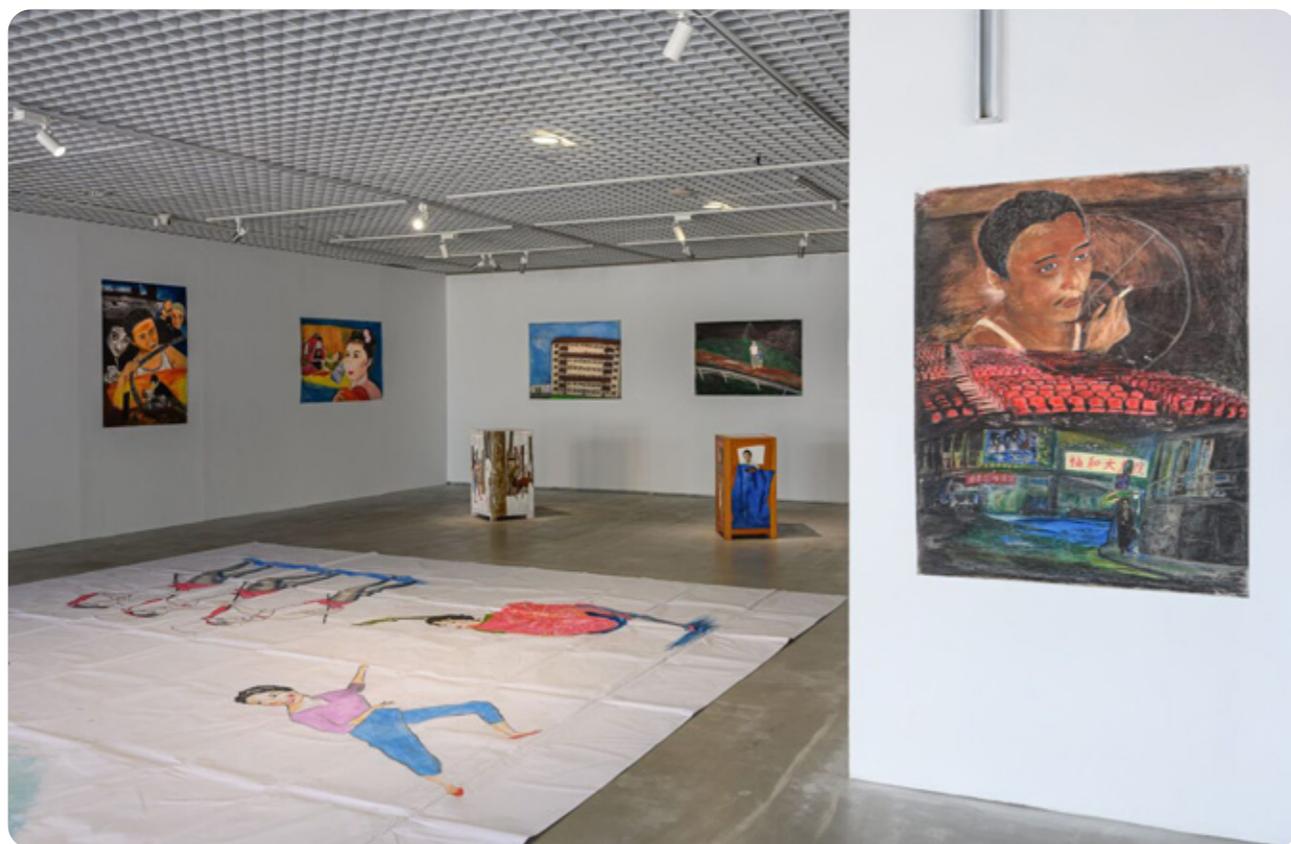
本年度於 8 至 10 月間辦理空間實體訪視共 19 場，每場次由二至四位訪視委員前往獲補助團隊所在，就團隊年度空間經營與營運內容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並提出考評綜整意見。每年度亦於完成團隊訪視後由全體訪視委員進行期末評鑑會議，依共識提出各團隊年度評等，其結果除作為團隊來年補助評選之參酌指標之一，亦為來年進行營運輔導之參據。

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
委員進行獲補助單位期中實地訪視



補助 | 專案補助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本專案優化自「跨域合創計畫專案」，除鼓勵探索各藝術類型或非藝術領域之間的界限，進行跨領域、新型態之合作共創計畫，亦持續支持國內藝文團隊進行國際交流及跨國資源串聯。今年度共計五項計畫獲得補助，總補助金額 965 萬元：沄沄霖電影有限公司「蔡明亮的日子（原計畫名稱為《日子之前 日子之後》：蔡明亮電影跨界展覽計畫）」、張碩尹工作室「HOME」、NanaFormosa 擊樂二重奏「裂變——漂浮小鎮嘉德阿威亞（Gad-Avia）的一天」、演摩莎劇團「台灣澳洲《海島航行》共創計畫」、歐亞藝術網絡實驗室「『演算法和諧 / Algorithmic Harmony』國際跨域展演計畫」。

跨域創新藝術專案——
「蔡明亮的日子」展場一景

藝企合作 專案

本會在執行獎補助工作的過程中，亦同時關注各類別之發展現況與總體環境趨勢，除了作為常態補助業務調整的參考，也以此為依據，主動規劃專案，並尋求民間企業之合作，挹注資源在這些極具發展潛力的領域。

為此，除了對外尋求企業的贊助與支持，本會也於 2004 年 2 月成立「國藝之友」組織，招募有志參與藝企合作事務之企業會員，透過企業與文化藝術界的多方交流，進而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迄今，本會已與「國藝之友」共同執行多項藝企合作專案計畫，範圍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學、國際交流、藝術教育等各領域，在這些藝企合作專案的執行方式當中，也包含了本會以相對基金模式共同補助的專案計畫。

以下為本會現階段媒合的藝企合作專案及贊助單位列表，並針對每項專案分別概述之，贊助金額則詳見徵信錄。

項次	專案	贊助單位	2023 年贊助總金額
1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 萬元
2	表演藝術評論台	國藝之友	100 萬元
3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瑟宜）	200 萬元
4	海外藝遊專案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 萬元
5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萬元
6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 萬元
7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春之文化基金會	80 萬元
8	共融藝術專案	邱再興先生、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創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美智女士、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馥誠國際有限公司、美康健保藥局（曜安有限公司）、蔡東賢先生	240 萬元
9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 萬元
10	臺灣書寫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100 萬元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贊助 | 建弘文教基金會、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以鼓勵表演藝術團體耕耘國際市場，建立長遠且雙向的國際鏈結、製作推廣優質作品為目標，支持團隊整合性、系統性的國際交流實踐。專案補助向度含括「作品跨國推廣」、「國際共製」、「國際連結拓展」以及「突破跨境移動限制的國際展演研發計畫」，計畫執行期程可為一至三年。

2023年計補助三個國際合作與發展計畫，分別為共製、國際市場及網絡經營、作品國際巡演等不同面向，獲補助計畫為財團法人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詩篇清唱劇——獻給大醫師范鳳龍 Oki》台灣×斯洛維尼亞國際共製暨網絡連結計畫」、狼劇場「狼劇場國際駐地 XR 發展暨巡演計畫」、兒路創作藝術工寮「《遊林驚夢：巧遇 Hagay》2024國際連結計畫」。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浮洲舞場 ICI——台加舞蹈網絡計畫 International Choreographic Interlink (拜訪臺東均一實驗高級中學藝術通識課程)

表演藝術評論台專案

贊助 | 國藝之友

《表演藝術評論台》網站設立於2011年9月，為深耕表演藝術評論、培育評論人才，以促進表演藝術評論風氣之專屬網路媒體。網站規劃邀請業界長期關注國內表演生態、具有評論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駐站、特約評論人，書寫文字評論，建立網站的專業度。此外並刊登本會「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所補助培育新銳人才之評論。網站亦接受一般民眾投稿，來稿經審核後擇優刊登，對於促進觀賞演出及撰寫評論的風氣，有相當之助益。

2023年度網站營運經費由國藝之友贊助，全年度所刊登之評論文章達411篇，共評論約289檔在臺灣發表的演出節目，截至2023年底，網站所刊登的評論累計已達6,107篇，為臺灣的表演藝術活動留下豐碩可觀的文字紀錄。



《表演藝術評論台》網頁

藝企合作專案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贊助 | 成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許勝傑)、御翔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瑟宜)

本專案自2008年起辦理，目的在鼓勵35歲以下新銳藝術家編導創作，透過公開徵選機制，提供作品發表管道，以提升創作品質。除提供每位創作者編創、巡演補助款外，另協助推廣宣傳等事宜。

2023年本專案(第15屆)評選出三位創作者，分別為編舞/張雅媛《喂！你好……我叫高敏》、編舞/戴啟倫《大解脫者》、導演/楊世豪《After》。2023年4月底至6月初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等三地正式售票演出，共計演出八場。

第15屆表演藝術
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楊世豪《After》



第15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喂！你好……我叫高敏》



第15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戴啟倫《大解脫者》



海外藝遊專案——
陳守玉於2023年執行「『越在地
越國際』——日本奧能登國際藝
術祭實地探訪計畫」

藝企合作專案

海外藝遊專案

贊助 |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本專案鼓勵未滿40歲的年輕藝術工作者，結合所長，規劃屬於自己的旅行，汲取世界各地藝術與文化的養分，同時豐富人生閱歷，帶回有形無形的各種收穫。補助對象包括從事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文學、視聽媒體等領域之青年藝術工作者；申請者需自行規劃至少30天之海外行程，遊歷內容聚焦與藝術相關。

2023年徵件經書面與面談二階段評選後，由12位青年藝術工作者獲選將陸續起航，前往世界各地短暫充電，吸取異國藝術與文化的養分。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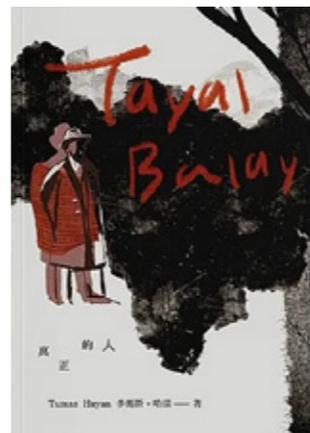
贊助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鼓勵國人長篇小說原創及發表，並以挖掘當代優質經典為目標。2003年啟動本專案，至2023年共補助77件，推動50部作品出版。本年度9月徵件，10月至11月審查，12月公告補助名單，陳栢青「《殺之韻》長篇小說創作計畫」、朱致賢「《沒有人看見我離去》創作計畫」、羅傳樵「《貓鬼》」、廖鴻基「《七七魚場》長篇小說寫作計畫」四個優秀計畫獲得補助。

2023年，補助成果計有：多馬斯·哈漾《Tayal Balay 真正的人》、錢真《緣故地》、張鄧忻《山鏡》、鍾文音《木淚》出版，並於各大書店、校園、國際書展等場域，辦理新書推廣。已出版之補助成果：巴代《暗礁》獲得第六屆台灣歷史小說獎——推薦獎、邱祖胤《空笑夢》以及尤巴斯·瓦旦《魂魄 YUHUM》，獲得第47屆金鼎獎——圖書類文學圖書獎。此外，自2017年起，結合高中教師推動之「小說青年培養皿」，今年度擴及其他文類，升級為「文學青年培養皿」，共計媒合14校（15位教師），以「尋找下一個世代文學讀者／創作者」為宗旨，於112學年度第一、二學期，以本會文學類出版補助成果為文本，推動文學課程。此外，呼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促進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精神，亦媒合適當學校，推動母語文學課程，藉由閱讀文學作品深度學習母語語文之美。

本專案於2016年擴及國際面向，推動「馬華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第一屆補助成果：賀淑芳《蛻》，於2023年8月付梓出版，並於臺、馬兩地舉辦線上／實體新書推廣活動。本書榮獲《亞洲週刊》評選「2023十大好書」。馬華專案共計辦理三屆，2023年完成三案成果出版，其中黎紫書《流俗地》榮獲「花蹤文學獎馬華文學大獎」殊榮。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由上而下）——
賀淑芳《蛻》、鍾文音《木淚》
多馬斯·哈漾《Tayal Balay 真正的人》
張鄧忻《山鏡》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贊助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專案自2004年辦理至今，鼓勵國內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將理論、創作與展覽整合，提出具研究與創新理念之優質展覽計畫。

本年度專案持續徵件並遴選出三檔展覽計畫及二位策展人之駐地研究計畫，展覽包括：2022年第二階段展覽計畫——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與策展人謝一諠「Contested Waters 涉水而渡」、2023年展覽計畫——石學文化工作室與策展人蘇盈隆「浮生：《人間》雜誌報導攝影，1985-1989」、高雄市岡山眷村文化協會與策展人蔡佩桂「關係人」；策展人盧葦、陳念庭獲駐地研究計畫補助，將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024年10月進行展覽計畫提案。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你哥影視社有限公司
「《盪——吳瑪俐個展》」
（策展人：黃海鳴/
展覽地點：高美館）





藝企合作專案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贊助 | 春之文化基金會

自2010年起，與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合作以來，結合雙方資源，將原策展專案底下的「策展人培力計畫」擴大為一獨立專案，試圖結合美術館專業，為策展人建構展覽實踐的舞台。2023年與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宜蘭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臺東美術館、北師美術館及有章藝術博物館合作，鼓勵策展人選擇其中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本年度共補助四件優秀計畫，分別為：李佳霖「It's Always the Hands That —— 介面 / 交握」（鳳甲美術館）、張文豪「亂流——在全球景觀下飄移的航線 Chaotic Advection: The Dérive in the Spectacles of Globalized Society」（北師美術館）、盧宏文「欠砍頭的人」（臺東美術館）、杜依玲「陳美玲」（有章藝術博物），補助金額合計320萬元。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林裕軒「一百坪的散步練習」，
展出鄭鎮禧〈反饋（逐步）〉

藝企合作專案

共融藝術專案

贊助 | 邱再興先生、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創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美智女士、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馥誠國際有限公司、美康健保藥局（曜安有限公司）、蔡東賢先生

本專案於2018年啟動，旨在鼓勵藝文團隊及個人創作者發展共融藝術、關注高齡相關議題，並支持為高齡者策劃之專業藝文展演活動及服務推廣計畫，與具有相關經驗或專業之團隊及個人合作，促進藝文、社會福利、教育跨界整合，提升藝術參與及社會關懷。2023年，共計補助六名優秀計畫，分別為：水面上與水面下劇團「2024高齡照顧者及長者戲劇療癒及演出計畫」、阮劇團「嘉義私生活——記憶銀行」、三明治工有限公司「萬物論」、高雄室內重奏團「擊思廣藝——輔療共融藝術偏鄉專案」、林立婷「移動中的乘客」、婆娑舞集「身體的紋路——銀髮日子的酷樂」是一系列為老人策劃的藝術活動，包括心靈療癒、身體開發、劇場活動等課程，陪伴老人挖掘長者生活智慧與內在的寶庫，用藝術滋潤老者心靈。獲補助計畫運用藝文元素包括視覺藝術、音樂、肢體、戲劇等多元藝術創作型態，進駐社區、照護中心等機構辦理系列工作坊，與長者共學、共創、共同展演，促成跨世代的共融共好。

共融藝術專案——
八月表演工作室「親愛的陌生人
2.0」演出劇照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贊助 | 文心藝術基金會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藝術評/憑什麼—從現象書寫打開的台灣視覺藝評思考」座談會

2023年為第六屆受理申請，旨在鼓勵評論人提出具獨創性、國際觀點、系列研究之評論主題，促進民間團體、網路平台等組織建立有效、循環的藝術評論傳播通路。共計補助七件，分別為：台灣文化產業學會「《策展學》書寫平台與公眾論壇 Curatography Online Journal & Public Forum」、臺灣藝術田野工作站「機構文本：批判性美術館實踐研究書寫計畫」、梁廷毓「非人、原民性與『地理藝術』(geo-art)——系列評論寫作計畫」、洪木成「異卵同生——當代幻視與透鏡基底的記憶系統」、沈柏逸「環(幻)境界：控制論、蓋婭與幽冥的氛圍技術」、蔡旻螢「景框到介面：東亞的風景影像生產與媒介研究」、沈克論「折射的藝術史：臺灣當代藝術關鍵詞」。獲補助之專案評論群，關注議題含納視覺文化、網路藝術、美術館實踐、策展文化研究等，並陸續在國內外各網路平台、藝術雜誌、期刊等處發表作品，亦將針對各評論議題辦理座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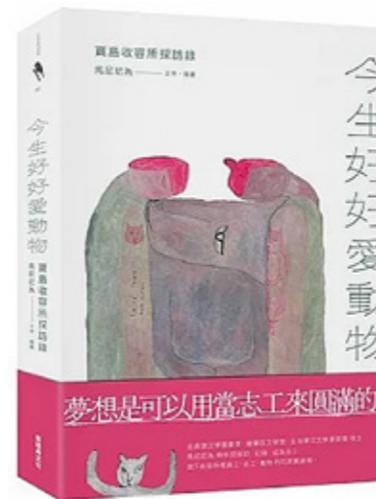
臺灣書寫專案

贊助 |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本專案於2018年啟動，鼓勵以非虛構(non-fiction)性質書寫，關照臺灣現實面向，傳達人文關懷，重塑歷史記憶，挖掘時代精神，期待透過書寫實踐，彰顯當代議題，促進社會轉型發展，開拓時代的新思維與方向。2023年1月至2月辦理審查，3月公告補助名單。文字創作類：江婉琦「《尋找真愛》非虛構寫作計畫」、小島旦「道士家族在時代演進中的傳承與開創——雞籠雷成壇」；圖文創作類：蕭萱茵(Deike Lautenschlaeger)「鬼島/鬼導——臺灣靈異大小事(Kleines taiwanisches Geister-Einmaleins)」、黃煌智「別向山說話——洪水、鳥占、鄒」等四名優秀創作者獲得補助，文字類及圖文類補助金分別為50萬元及60萬元，須於兩年內完成作品創作。

2023年，補助成果計有：朱健炫《炭空》、簡永達《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馬尼尼為《今生好好愛動物——寶島收容所採訪錄》、王威智《看不見的文字：時代挑戰與一名布農祭司的回應》付梓出版，並於各大書店、校園、國際書展等場域，辦理新書推廣。其中，簡永達《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獲得2023 Openbook年度好書獎；朱健炫《炭空》入圍2024台北國際書展大獎非小說獎。

臺灣書寫專案——
馬尼尼為《今生好好愛動物》
王威智《看不見的文字》
簡永達《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



研究發展

本會作為扶植國家整體藝文發展的重要一環，研究發展之工作架構是以透過資料彙集與研究，前瞻藝文生態環境的變化，持續關注相關文化政策與法令的變革，掌握各國文化機構與藝文獎助制度之趨勢，並長期針對本會的角色定位與組織功能進行研析，以作為永續經營與策略發展的基石。

2023年研究發展工作分為幾個重點面向：首先，前瞻藝文生態與政策研析方面，為回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及本會支持母語創作的目標，本年度針對本會歷年有關補助成果內容使用國家語言概況進行梳理，同時借鏡他山之石，研析國外相關國家語言政策與藝文補助實施計畫，期作為後續評估各項相關計畫的參考。而為有利本會掌握國際藝文脈動，除持續彙蒐國際藝文發展趨勢與重要議題文獻，及進行國際藝文組織生態的基礎調查，並辦理一場外部觀察員的國際情蒐分享會，期增進國際藝訊觀察員的連結交流。

其次，本會在開放、共享與活化運用文化公共財的理念下，持續於《補助成果檔案庫》發布當年度結案之補助成果。並為落實補助成果的應用及推廣效益，本年度執行包括「長篇小說專題資料庫」、「作曲專題資料庫」、「新人新視野專題資料庫」等多項資料庫更新計畫，持續委託不同議題方向、年度範疇之研究專文撰述，累積對補助影響與藝文生態發展之觀察；另執行「專業藝文服務平台」、「多元藝術」主題的藝術個案採集紀錄，提供各界深度認識本會補助各領域之多元藝術計畫樣貌。此外，本年度《補助成果檔案庫》新增英文版，使成果及其研究也能推介予國際人士。

因應本會成立將屆滿30年，本年度也啟動三年期的「機構會史專題計畫」，目的在彙整文獻、從口述歷史中取材，預計於2025年藉由線上展彰顯機構宗旨，期能促進與社會大眾的交流對話，積極面向未來。

在執行本會法定任務上也與文化部持續共同推動藝文法律服務平台，策辦免費藝文法律諮詢與法律知識推廣，期以提供藝文工作者多元的公共服務向度與支持資源。

一、前瞻藝文生態與政策研析

國家語言政策與藝文補助案例研析

本案以口語、書寫及文化表達三面向，初步梳理本會使用國家語言相關之補助成果概況，並邀請四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檢視當前創作環境，就本會歷年利用國家語言創作相關之補助成果予以評析，以為未來推廣之參考。此外，亦針對蘇格蘭及愛爾蘭等功能類似於本會之藝術理事會，就其推動國家語言相關補助計畫進行研析，以作為後續評估各項相關計畫之參酌。

機構會史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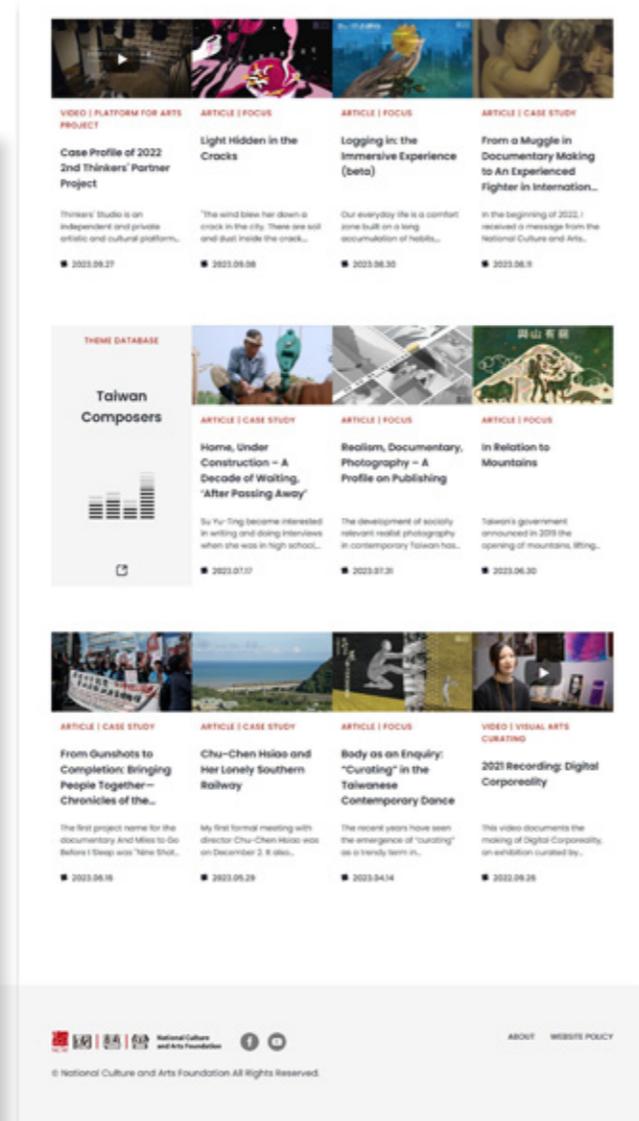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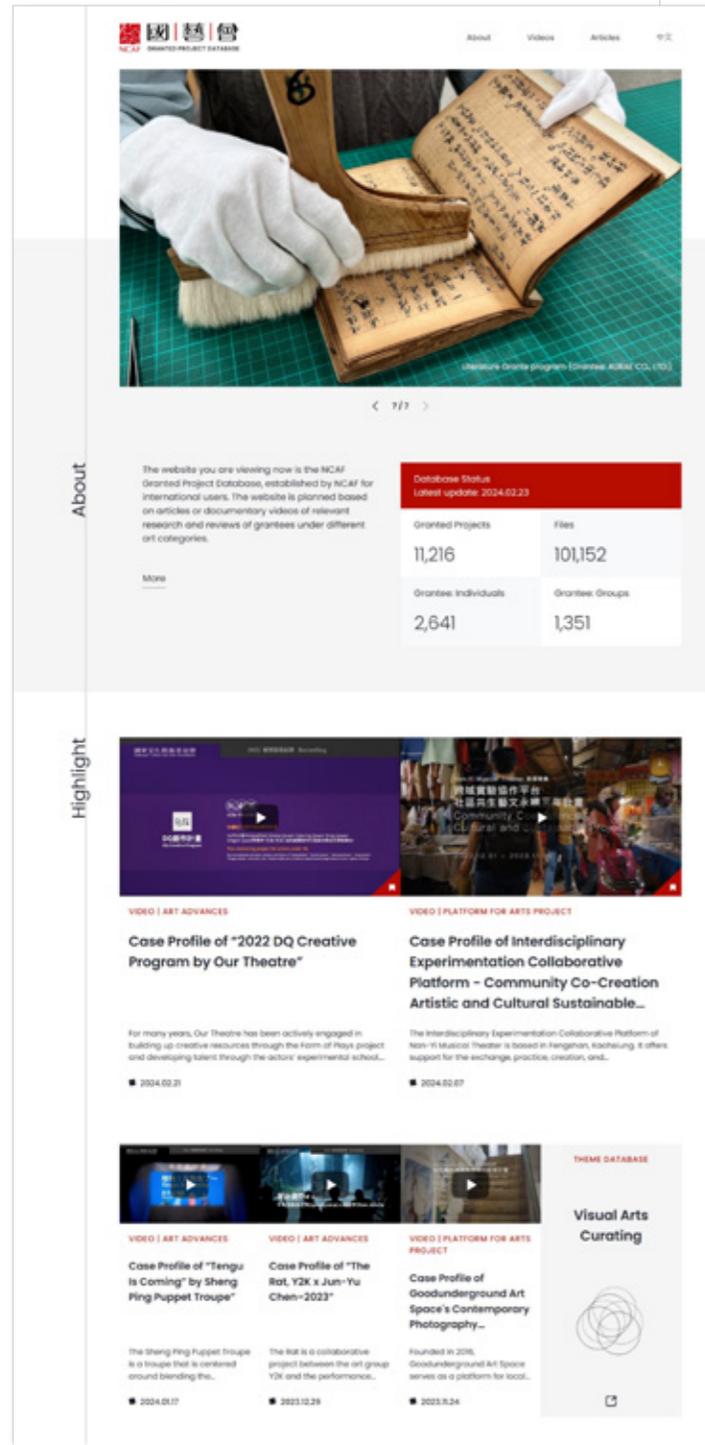
緣本會成立即將屆滿30年，為檢視本會近30年之發展歷程，辦理機構會史專題計畫，透過文獻蒐集及口述歷史紀錄，輔以臺灣社會之重要發展事件對照，期將透過線上策展促進與社會大眾之交流對話，並持續推廣本會業務執行成果，彰顯機構宗旨。本年度已組成會史小組、啟動本會歷史檔案、出版品及影像紀錄的數位化作業，並展開口述歷史訪談取材工作，以增進本會史料保存及後續研究推廣效益，此外2024年將啟動30周年線上展策展工作，預計2025年於官網專區呈現。

國際藝文生態基礎調查計畫

為深化掌握國際藝文脈動，本計畫邀請外部觀察員，針對日本、韓國、墨西哥、芬蘭、荷蘭、比利時之中央政府藝術文化組織、補助組織或獎助計畫、藝文人才培育系統及藝文教育重要組織、民間藝文組織及媒體、藝文國際合作組織等議題進行基礎調查，以利本會掌握各國藝術文化基礎資訊。

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分享會

為促進自2022年起國際藝文生態新訊情蒐計畫觀察員之國際藝文新訊觀察討論，本年度辦理分享會以「國家政治 / 政策對當地藝文發展之影響」、「各國藝文環境、展覽與創作趨勢」雙主題出發，邀請觀察員進行內部情蒐之交互分享，期以建立各國觀察員人際網絡、增進國際藝文新訊連結交流。



二、補助成果活化應用與推廣

本會《補助成果檔案庫》(<https://archive.ncafrog.org.tw/>) 截至本年度已開放自 2008 年至 2023 年累計共 11,209 件獲補助計畫的成果資料，提供大眾瀏覽查閱。為促進補助成果的流通、應用與推廣，檔案庫除每月彙編「藝點報報」單元內容，亦持續與各領域專家合作專題製作與更新，進行補助成果內容研析與藝文生態觀察，期有利於藝文界的分享對話，促進藝文生態的有機循環及發展。本年度檔案庫新增英文版網頁，就已發表之成果推介相關內容進行英譯，向國際人士推介本會補助計畫，期呈現臺灣藝術發展的多元面貌。

藝術個案採集計畫

為持續引介獲本會補助藝術個案計畫，提供各界更多元認識各領域藝術計畫之發展樣貌，本年度企劃執行以下主題對象之採集紀錄，透過文字或影像呈現個案歷程：①獲 2017-2022 年度「藝文環境與發展類」補助、具中長程規劃為基礎之專業藝文服務平台計畫，計五案；②獲 2022 年度「多元藝術類」補助之呈現計畫，計三案；③延續 2021 年度「紀錄片導演『紀錄』紀錄片導演」企劃，獲 2019-2022 年度「視聽媒體藝術類」與「紀錄片創作專案」補助計畫，計六案。全年度共採集 14 案。

專題資料庫更新

本年度企劃執行以下專題資料庫內容更新，預計於 2024 年發表：①長篇小說專題：邀請美、加、法、日等國外學者，以本會補助長篇小說作品撰述完成計五篇專文，希冀提供國際視角，並引介臺灣長篇優質作品予國外學者，搭建推廣網絡；②作曲專題：除更新與新增徵集獲補助作曲家資料，另邀請兩位音樂領域學者從近年作曲及委託創作等音樂生態發展提供觀察研析；③新人新視野專題：除更新專題「年度創作」、「統計圖表」、「年度新人」內容，另專訪近年「新人新視野」創作者與製作團隊，以呈現創作者於藝術領域的成長面貌及製作團隊心路歷程。

三、藝文法律諮詢服務

《補助成果檔案庫》英文版首頁
(左、右上)
2023 年「藝點報報」單元橫幅設計
(右下)

本計畫與文化部、外部專業律師團隊共同合作，透過《藝文法律服務平台》(<https://law.ncafrog.org.tw/>) 針對各藝文領域工作實務所涉或各項衍生與文化藝術相關的法律問題，提供藝文法律諮詢，希冀透過藝文法律知識流通及落實，幫助藝術工作者建立相關基礎法律知識，提升相關藝文環境法治知能。

資源發展

本會作為輔導與獎助藝文工作者的重要組織，在資源募集方面積極致力於開拓豐富、多樣性的資源投入藝文領域，亦整合產官學界及其他民間組織的資源網絡，藉以創造不同領域之間交流與合作的機會，提供藝文界最具效益的服務，同時爭取更多長期、穩定的資源挹注，進而建立更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生態環境。

2023年，本會資源發展工作主要有三個面向：國家文藝獎前導推廣與籌備、資源整合，以及公共服務。第23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名單於12月公布，同時亦規劃系列活動，期能讓得獎者的藝術成就為各界所認識。資源整合方面，藉由「國藝之友」組織的經營，促成企業會友贊助本會各項補助專案。公共服務方面，則透過營運官網、出版線上媒體與各項活動的規劃，以提供獲補助者／團體及廣泛的藝文界，更多元的推廣、服務與交流。

一、第23屆國家文藝獎前導推廣與籌備

歷經六個多月的推薦、提名、評選過程，備受藝文界矚目的「國家文藝獎」於12月11日揭曉，由本會董事長林淇濇公佈第23屆得獎者名單為：作家夏曼·藍波安、視覺藝術家梅丁衍、表演藝術家楊鳳桂（小咪）、紀錄片導演劉嵩。贈獎典禮預定於2024年4月間舉行。

為展現本屆得主之創作歷程與卓越成就，向大眾傳達美好的藝文價值，達到推廣與提升臺灣藝術文化生活的目標，本會於2023年度先行啟動相關前導推廣與籌備工作，包括：持續於國家文藝獎專屬之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發佈預熱貼文、整合過往具良好成效之推廣項目（紀錄短片、Podcast、圖文專訪）並尋求相關合作團隊和平台、完成贈獎典禮執行團隊之委託並啟動相關討論等，期能讓得主的藝術創作成就與生命故事觸及更多的社會大眾。

二、資源整合

國藝之友與藝企合作專案

為促進企業參與及贊助藝文，本會於2004年成立「國藝之友」會員組織，並透過辦理親近藝文活動，提升會友對國內藝文生態之了解，以促進會友對本會各項計畫或廣泛藝文活動的支持。2023年度「國藝之友」總會員人數60名，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夫人劉如容擔任會長，璞永建設 璞園團隊楊岳虎董事長擔任副會長，本年度共舉辦13場親近藝文活動。

在藝企合作專案方面，透過結合本會與企業共同挹注資金，將補助範圍延伸至更多藝術類型，開創跨領域合作的可能。2023年本會共有十項專案獲得國藝之友及其他企業贊助，涵蓋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評論、共融藝術等不同領域與關懷面向，詳細內容請見「藝企合作專案」。

2023 國藝之友親近藝文活動





藝企網

為積極推廣藝術與企業合作之觀念與實踐，在「國藝之友」的贊助下，本會規劃《藝企網》(<https://anb.ncafroc.org.tw/>) 的建置，並於2006年6月起正式上線。

近年來國內企業參與藝文已日趨顯著，同時也有相當多元的發展，自創建以來，《藝企網》即積極發掘在藝企合作領域中具特殊性的案例，進行深入的報導，期望能讓有意投入此領域的藝文與企業雙方，找到對話的空間，以促成更多具開創性的合作實踐。2023年《藝企網》除定期更新與維運網站之內容，

《藝企網》案例採集專欄

亦於各項專欄持續更新內容：於「藝企新訊」部分，主要提供讀者與藝企合作相關的時事；於「案例採集」部分，則主動收集與報導國內具創意與實驗性的藝企合作案例，本年度「案例採集」針對林芳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支持水面上與水面下劇場製作《歐菲斯星球——職場文化變革》紀實互動劇場，專訪贊助者及創作者，從兩方面瞭解計畫的執行及合作歷程，並分別以全家便利商店與馬祖國際藝術島合作之品牌聯名計畫、中強光電文化藝術基金會與台北植物園合作的「植光計畫」，以及藝術團隊「三明治工」為案例，介紹其藝企合作之過程與各項成果。

三、公共服務

官網與社群網站經營

本會官網(<https://www.ncafroc.org.tw>) 以更新、公告本會各項業務訊息、成果發布及補助審查結果為主，相關政策與業務宣導均即時公開，亦推廣便利補助申請之「補助線上申請系統」之使用，同時以「展演櫥窗」與「藝文求才」兩個專區，提供藝文界訊息刊登服務。

本會於2023年持續優化官網對補助申請者及藝文界的服務，藉由改良網站前台呈現與後台維運系統，提供使用者瀏覽便利性與友善操作介面，維持穩定的服務。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為回應網宣通路傳達的即時與擴散特性，網站首頁除整合影音平台、最新消息、補助資訊，亦連結本會營運之《補助成果檔案庫》、《國藝會線上誌》、《藝文法律服務平台》、《TAIWAN TOP演藝團隊》、《ARTWAVE——台灣國際網絡平台》、《表演藝術評論台》、《藝企網》等平台系統，以強化官網藝文服務平台之活性與量能。2023年亦更新官網「國家文藝獎」頁面，同時因應第23屆國家文藝獎贈獎典禮與得主宣傳，優化使用者介面，創造良好使用體驗。

為回應大眾瀏覽趨勢，官網亦配合臉書社群網站的經營，除即時分享各項訊息外，亦協助推廣獲補助計畫之展演活動、成果資料與獲獎新聞，更機動性配合《國藝會線上誌》、《補助成果檔案庫》、《藝企網》及《藝文法律服務平台》等平台所關注之議題與計畫，推送多元主題之影音內容與活動，吸引不同群眾的關注共鳴與互動參與，深化藝術與大眾的連結。



《國藝會線上誌》
2023年度各期專輯主視覺

出版《國藝會線上誌》

《國藝會線上誌》(<https://mag.ncafroc.org.tw>) 為本會經營之線上媒體，以國內藝術家、作品及藝文生態為主要關注對象，期待以跨領域、具親近性的內容，鋪陳出臺灣文化藝術的多元表現，同時作為開拓藝文參與者與支持者的工具。

現行內容分為「專輯」、「人物」、「特選」、「觀察」四個欄目。「專輯」以本會所關注之議題與各項計畫為核心，規劃主題式系列專文，2023年度共發行六期：第一至四期以「藝術評／憑什麼」這個挾帶雙關的提問，分別拋向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文學領域的年輕世代藝評作者，期能透過展陳他們各自撰寫評論時的主要關切，帶領一般讀者認識藝評工作的內涵，同時藉由這些答案，呈現出值得被評論的作品，憑藉的是哪些條件；第五、六期則以「製作現實的藝術」為題，邀請共12位不同藝術領域的觀察者，引介具有社會參與特質的藝術實踐案例，探看藝術創作者作為社會群體當中的一分子，可以用其所擅長的專業能力為現實開鑿哪些可能。

「專輯」之外亦設有三項專欄：「人物」專欄針對特定創作者進行具脈絡的深度採寫；「特選」專欄引介近期值得關注之獲本會補助計畫；「觀察」專欄則包羅對藝文生態、現象、事件的側寫與評析。

年報編印與媒體公關推廣

年報為刊載本會業務與財務狀況的公開刊物，2023年度出版2022年度之年報，內容包括本基金會當年度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計畫與結果、研發及推廣業務成果，以及財務報告等，除對外公布徵信外，亦可提供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參酌。由於本會業務涉及諸多國內文化藝術事務及活動，因此同步製作英文版年報，提供會務往來之國際友人，以利推廣國際交流事務。為強化流通，年報採上網公告，開放自由下載，因應公關推廣所需，亦酌量印行紙本供外界索取。

此外，為宣導本基金會相關業務，本會與各媒體保持密切聯繫，以利本會重要訊息之發布，藉由媒體披露，擴大影響效益。2023年度本會對外布達之重要訊息，共計發布媒體新聞稿六則。於報章雜誌、網路、電視、廣播節目等媒體露出之本會報導67次，同時，本會亦定期與媒體維持聯繫，安排採訪、尋求媒體露出。

國際交流

支持國內藝文創作者追求卓越、進而登上國際舞台，是本會扶植藝術家的重要使命之一。因此自創會以來，即於各類別的常態補助機制中設有「國際文化交流」項目，並隨著時代的脈動規劃多項鼓勵藝文工作者走向國際的專案補助計畫。2018年本會進一步創設「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ARTWAVE—Taiwan International Arts Network)，透過內部補助資源的整合與外部單位的串聯，積極促成更多臺灣藝文工作者踏上國際舞台的機會。

2023年度國際交流策略，延續ARTWAVE平台計畫，奠基於過往國際拓展交流工作，更有效地建立國際藝文扶植策略並進行資源整合。計畫旨在主動與國內外具代表性之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並透過外部協作組織之機動連結潛力，持續於各區域進行第一線的網絡串聯與拓展工作。本年度重點合作單位與任務分述如後。

與澳洲駐台辦事處合作「藝術交流夥伴計畫」

本會與澳洲駐台辦事處合作之「藝術交流夥伴計畫」(Taiwan-Australia Arts Exchange Partnership)，計畫為期兩年，每年兩地各選派一位藝術家或策展人前往考察，除增進雙邊文化與藝術的交流，並期待促成未來合作機會。本計畫於2022年6月份雙方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同年9月份召開諮詢委員會，選出臺灣及澳洲藝術家各一名進行交流互訪。

澳洲藝術家Deborah Cheetham是來自澳洲原住民Yorta Yorta族的女高音、作曲家和教育家。Cheetham於2023年2月來臺進行七天的訪問行程，除安排拜會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音樂廳、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也與國家交響樂團合作，於高雄衛武營與台北君悅飯店分別舉行小型音樂餐會，由Cheetham演出澳洲原住民族音樂曲目。

臺灣藝術家林安琪來自泰雅族，長期從事錄像、行為、網路和裝置藝術的跨領域創作。林安琪於5月份前往澳洲進行為期三週的交流行程，期間拜訪墨爾本當代表演藝術中心(Arts House)、澳洲當代藝術博物館(Museum of Contemporary Art Australia)、表演藝術空間(Performance Space)、坎培爾鎮藝術中心(Campbelltown Art Centre)、4A亞洲當代藝術中心(4A Centre for Contemporary Asian Art)等藝術機構並與機構負責人及策展人進行交流。

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亞洲藝術人才交流計畫」

為強化臺灣與亞洲周邊國家之藝術與文化交流，奠定臺灣與東南亞未來合作契機並擴大影響力，本會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及東南亞國際藝文平台湄公河文化中心合作辦理「亞洲藝術人才交流計畫」，邀請五位致力於社會參與與實踐之東南亞藝術家，於6月14日至18日來臺，進行為期五天的參訪、交流。五位受邀藝術家分別為：來自寮國的Souphaluck Phongsavath、來自柬埔寨的Soung Sopheak、來自越南的Nguyễn Thị Thanh Mai、來自泰國的Wayla Amatathammachad，以及來自緬甸的Zun Ei Phyu。

計畫中依據五位藝術家個人的研究興趣與創作專長，量身規劃媒合平台串聯活動與深度交流工作坊，希望透過藝術工作者的串聯培力推動藝術文化



對於當地社區的影響力。另於6月17日以「文化不迷航」為題策劃一場國際論壇，由鍾適芳主持，邀請五位藝術家及臺灣藝術家吳瑪俐，分別從自身的實踐行動出發，分享他們在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社區參與式藝術、跨領域創作、策展等領域中參與社會實踐的經驗，引發觀眾對藝術和社會議題之間緊密連結的思考。

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 「2023台北雙年展國際外賓參訪計畫」

ARTWAVE平台在今年度提出新的策略方案「迴流計畫」，藉由與國內重要藝文場館攜手合作，就合作場館的年度重點國際計畫，共同邀請國際專業人士訪臺，或共同發展專業人才培育之計畫，在進一步推助國際人士對臺灣藝文環境了解的同時，也期望厚植臺灣參與國際的多元經驗。

「迴流計畫」的第一個合作對象為2023台北雙年展。台北雙年展是亞洲成立最久的雙年展之一，也是臺灣官方策辦最大型的國際雙年展之一，歷來普受國內當代藝術領域所高度關注。2023台北雙年展於11月18日至2024年3月24日舉行，本會也把握此一臺灣重要國際盛會期間，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於展覽開幕週，共同邀請活躍於國際間的策展人與機構總監來臺參與盛會，增進藝術專業工作者的交流對話，以開拓跨文化之國際網絡。

國藝會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亞洲藝術人才交流計畫」，邀請五位致力於社會參與和實踐之東南亞藝術家來臺參訪交流，並於6月17日以「文化不迷航」為題策劃一場國際論壇。

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2023台北雙年展國際外賓參訪計畫」，安排參訪C-LAB戶外穹頂劇場(DOME)觀賞科技媒體實驗平台自製節目「FUTURE VISION LAB 2023」。

本次受邀來臺的專業人士共計六位：美國雕塑中心總監索哈伯·馬赫比(Sohrab MOHEBBI)、新加坡美術館資深策展人金海珠(Haeju KIM)、光州市立美術館館長金俊起(GIM Jungi)、印尼獨立策展人葛瑞絲·桑保(Grace SAMBOH)、越南獨立策展人杜桐伶(DO Tuong Linh)及亞蕾特·莊(Arlette Quynh-Anh TRAN)，他們於11月15至20日來臺參與2023台北雙年展開幕系列活動，並由本會協助安排其在臺相關參訪與交流行程。

為使這六位來自不同城市的專業人士，對臺灣當代藝術領域有更多元的認識，本會也在台北雙年展開幕前夕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LAB)「多功能廳」策辦一場交流酒會，除受邀外賓、台北雙年展策展團隊及參展藝術家之外，也邀及ARTWAVE平台歷年的合作夥伴、臺灣策展人、藝術家、場館總監，以及同時間在臺之其他國際外賓與會。當晚逾150位國內外藝術界人共聚一堂，共享深具臺灣特色的各項佳餚，讓與會來賓在輕鬆愉快的交流氣氛中，共度一個充滿對話的美好夜晚。





國藝會董事長林淇濱（右）於拜會時致贈新加坡理事會理事長劉榮忠臺灣特色禮盒「小草明信片」。

拜會新加坡藝術理事會，出席新加坡作家節

本會 ARTWAVE「參訪計畫」的目標為與全球各地國家級藝文組織建立連結與夥伴關係。在亞洲諸國中，新加坡除做為國際經貿活動的重要角色，也是東南亞藝術文化匯聚與對外擴展的重鎮，因此與新加坡藝術理事會建立合作與連結，成為本計畫的努力方向之一。

享譽國際的新加坡作家節於11月17至26日舉辦，本會林淇濱董事長應作家節主辦單位新加坡藝術理事會及藝術之家（Arts House Ltd.）邀請，於開幕週（11月17至19日）出席開幕晚會，新加坡藝術理事會理事長劉榮忠亦率夥伴及參與策劃部門司長、文學部門司長與同仁共同接待本會，就雙方人才選送、互訪，以及在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三領域的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此次參訪期間，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童振源大使於大使官邸安排一場「詩——臺灣和新加坡詩人對談會」，邀及多位新加坡當地與在新加坡工作的臺灣藝文人士出席。

為促成臺灣在各領域之藝術工作者與新加坡的交流，此次亦同步安排拜會新加坡作家協會、華人獨立書店草根書室、新加坡書籍協會、南洋藝術學院、新加坡藝術村（新加坡藝術文獻計畫）、新加坡國家美術館、亞洲文明博物館等各機構團體。

文化部委辦專案

本會與文化部長期為政策合作夥伴關係，協助政策評鑑、專業藝文獎助專案遴選、評鑑與推廣等工作，共同建立文化行政協作體系。2023年本會協力文化部多項專案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藝文教育扎根」112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藝術扎根，鼓勵各縣市政府整合文化、教育機關或單位、藝文工作者／團隊、藝文場域等之既有相關資源，培養民眾從小習於參與藝術活動並啟發民眾對文化藝術的感知與興趣。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訪視評鑑2023年獲補助之11個縣市14項計畫，於訪視過程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教育扎根』112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精彩南投·多元美感』南投縣112年度藝文教育扎根計畫」親愛國小賽德克族編織教學現場訪視。





「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

文化部期透過輔導地方政府依據在地文化歷史脈絡，發掘特有文化元素並整合區域文化資源，以提升文化節慶活動之文化內涵，強化面向國際的藝術節慶發展之策略。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訪視評鑑2022年延期及2023年獲補助之九個縣市十項計畫（其中高雄市一項計畫延至2023年辦理），於訪視過程提供地方政府專業建議，並協助文化部建置完善之評鑑機制，俾供未來補助之參考依據。

「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

文化部委辦案「『校外文化體驗』策略研發暨執行成效彙析計畫」——「雲林縣藝童遊雲林文化體驗計畫」亮點路線優化現勘，布袋戲職人「黃世志電視木偶劇團」工作室參訪。

文化部透過串聯中央與地方的藝文場館，共同策劃創造藝文體驗內容，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訪文化場域，以培養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和感知，達到培育藝文欣賞人口的政策理念。本會受文化部委託，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策略規劃輔導團，輔導21個委辦縣市優化校外文化體驗路線內容，並協助文化部建立執行廣效之評估基礎。

文化部委辦案「『臺灣文化節慶升級』112年輔導訪視暨評鑑計畫」——「2023 漫月美行動暨2024 月津港燈節」巷弄燈區現場訪視。





「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 112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

文化部持續推動文化藝術專業場館營運升級，以軟體發展帶動硬體整備，輔導縣市檢視文化生活圈內資源與需求，孕育地方文化獨特性，累積並強化產業發展，亦建立公民多元文化參與經驗。為完整評估計畫執行情形，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考評訪視業務，籌組具專業質地之考評小組進行十個獲補場館訪視、交流並提具相關建議。2023年亦於甫開館之新北市立美術館舉辦研習課程，以主題講座與參訪形式回應各場館專業營運升級所需，邀請各縣市同仁、博物館或美術館從業人員共同由自身現狀出發，從反身性的視角回頭尋找過往所未能關注或迴避的視角，進而探討場館未來在典藏保存、研究推廣上所可能拓展的方向。透過訪視與交流觀察，本案亦綜整現階段臺灣美術館發展生態，提供文化部評估未來藝文發展政策以及執行補助專案之參考。

文化部委辦案「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112年考評訪視暨輔導計畫，本年度於新北市立美術館辦理工作坊。

文化部委辦案「第16屆文馨獎徵件及評選作業」徵件主視覺文宣



第16屆文馨獎徵件及評選作業

文化部依據「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設立「文馨獎」獎項，感謝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的企業、團體和個人，鼓勵更多企業、團體和個人投入心力，為更優質的文化藝術環境而努力。本會受文化部委託辦理第16屆文馨獎徵件及評選作業，建立公平公正之評選制度，承襲過往獎項創新設計，透過獎項評選讓更多元、具價值的贊助模式被肯定，以鼓勵更多民間力量投入藝文贊助的領域。

本計畫分為徵件及評選兩部分，徵件階段工作包含文馨獎徵件簡章、報名表格、各式文宣品內容製作與設計，刊登相關徵件廣告並舉辦兩場徵件說明會，宣傳文馨獎徵件事宜。評選作業除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名單位之會計資料檢核外，亦舉行一場評審共識會議與一場評選會議，以書審暨評選方式選出常設獎得主共169名（金獎48名、銀獎21名、銅獎74名、獎狀或獎牌獎26名），特別獎得主33名，含企業文化獎三名、人才培育獎六名、年度創意獎五名、長期贊助獎八名、年度贊助獎三名、文化永續發展獎八名，評審團獎一名。文化部於10月29日對外公布第16屆文馨獎得獎名單，並於11月16日假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行頒獎典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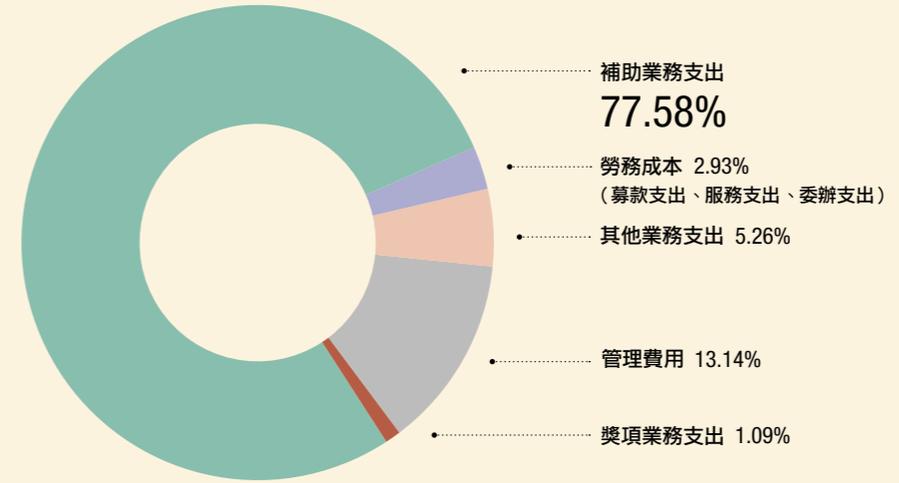
財務

國藝會之經費來源，除民間募款收入外，主要為基金之孳息收入，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本會之財務向以穩健經營、提昇基金整體效益為原則。本年度投資組合為定存 20 億元、股票與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 36 億餘元及固定收益類商品 10 億餘元，在保守穩健的風險控管前提下，使資金作更有效的配置以追求合理報酬。

一、收入

2023 年度總收入為 581,023,338 元：

- 勞務收入（委辦收入）8,885,113 元，為文化部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收入，本年度辦理之委辦專案計畫共六案。
- 受贈收入 19,287,833 元，包括國藝之友捐款、指定贊助專案補助計畫等。
- 財務收入 326,575,866 元，報酬率為 4.89%，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於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固定收益類商品等投資收益。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217,157,000 元，為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贈本會營運經費，主要執行包括「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視覺藝術組織營運補助專案」、「跨域創新藝術專案」、挹注本會常態（含國際交流）補助款、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以及行政管理及相關費用等。
- 業務外收入 9,117,526 元，包括 2022 年以前（含）已核定補助案件之扣款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等。



二、支出

2023 年度總支出為 512,511,183 元：

- 勞務成本 15,038,471 元，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
 - ①募款支出 2,148,575 元，為國藝之友親近藝文等活動費用。
 - ②服務支出 4,004,783 元，包括《補助成果檔案庫》建置與維護、國藝會官網維運計畫、藝企合作發展計畫、以及藝文法律諮詢服務計畫等。
 - ③委辦支出 8,885,113 元，為承接文化部及民間委託辦理專案計畫之支出。
- 補助業務支出 397,609,399 元，包括補助金費用、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以及「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執行經費。其中本年度補助金費用（含常態補助及專案補助）共計 376,395,390 元，（含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 13,500,000 元）審查、考核評鑑等補助業務相關費用 17,273,929 元，「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執行經費 1,478,511 元，「藝術未來行動專案」業務相關經費 2,461,569 元，其中常態補助多元藝術類、「ARTWAVE——臺灣國際藝術網絡平台」及「藝術未來行動專案」執行經費由特別公積支應。
- 獎項業務支出 5,558,910 元，包括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獎金、獎座等相關支出。
- 管理費用 67,363,819 元，包括人事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
- 其他業務支出 26,940,584 元，包括本會資訊系統相關購置及維護、法務、研發計畫、年報之編製、公關維繫及國際交流、基金顧問諮詢等各項服務及推廣活動費用。

三、餘絀

2023 年度總收入 581,023,338 元，減除總支出 512,511,183 元，本期賸餘 68,512,155 元。

資產負債表

會計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9,214,273	15.4	1,167,429,395	14.8
現金	1,374,380,229	14.9	1,149,358,594	14.7
應收款項	21,713,174	0.2	15,547,694	0.2
預付款項	2,758,870	0.0	1,950,804	0.0
其他流動資產	362,000	0.0	572,303	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7,795,881,594	84.6	6,637,776,983	84.7
非流動金融資產	7,699,213,087	83.5	6,533,185,046	83.4
準備金	96,668,507	1.0	104,591,937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35,603	0.2	17,171,215	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35,945	0.0	735,945	0.0
資訊設備	13,736,790	0.2	18,176,507	0.2
辦公設備	5,895,398	0.1	5,989,820	0.1
其他設備	6,715,770	0.1	7,235,076	0.1
租賃權益改良	5,455,035	0.1	5,086,800	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59,598	0.0	0	0.0
減：累計折舊	(17,562,933)	(0.2)	(20,052,933)	(0.3)
無形資產	4,995,349	0.1	7,723,938	0.1
無形資產	4,995,349	0.1	7,723,938	0.1
其他資產	2,324,063	0.1	2,324,063	0.1
什項資產	2,324,063	0.1	2,324,063	0.1
資產合計	9,217,450,882	100.0	7,832,425,594	100.0
流動負債	374,600,970	4.2	437,787,197	5.7
應付款項	368,915,523	4.0	433,213,908	5.5
預收款項	5,508,038	0.1	4,332,484	0.1
其他流動負債	177,409	0.0	240,805	0.0
其他負債	2,978,560	0.0	3,063,300	0.0
什項負債	2,978,560	0.0	3,063,300	0.0
負債合計	377,579,530	4.2	440,850,497	5.7
基金	6,680,000,000	72.5	6,680,000,000	85.3
創立基金	2,000,000,000	21.7	2,000,000,000	25.5
捐贈基金	4,679,565,594	50.8	4,679,565,594	59.8
其它基金	434,406	0.0	434,406	0.0
公積	96,668,507	1.1	104,591,937	4.1
特別公積	96,668,507	1.1	104,591,937	4.1
累積餘絀	690,853,301	7.5	604,901,066	7.7
累積賸餘	690,853,301	7.5	604,901,066	7.7
淨值其他項目	1,372,349,544	14.9	2,082,094	0.0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373,159,237	14.9	3,010,080	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9,693)	(0.0)	(927,986)	(0.0)
淨值合計	8,839,871,352	95.9	7,391,575,097	94.4
負債及淨值合計	9,217,450,882	100.0	7,832,425,594	100.0

收支餘絀決算表

項目	本年度 (2023.01.01–2023.12.31)		上年度 (2022.01.01–2022.12.31)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571,905,812	98.4	558,447,816	97.9
勞務收入	8,885,113	1.5	9,299,327	1.6
受贈收入	19,287,833	3.3	17,058,790	3.0
財務收入	326,575,866	56.2	318,932,699	55.9
政府補助金基本營運收入	217,157,000	37.4	213,157,000	37.4
業務外收入	9,117,526	2.1	11,972,548	2.1
收入總額	581,023,338	100.0	570,420,364	100.0
支出				
業務支出	512,511,183	88.2	738,354,802	129.5
勞務成本	15,038,471	2.6	17,155,909	3.0
補助業務支出	397,609,399	68.4	628,637,368	110.2
獎項業務支出	5,558,910	1.0	3,915,949	0.7
管理費用	67,363,819	11.6	67,137,452	11.8
其他業務支出	26,940,584	4.6	21,508,124	3.8
支出總額	512,511,183	88.2	738,354,802	129.5
本期賸餘	68,512,155	11.8	(167,934,438)	(29.5)
附註：				
項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370,149,157	235.8	(1,050,817,218)	(184.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118,293	(0.1)	(309,012)	(0.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1,370,267,450	236	(1,051,126,230)	(184)

現金流量決算表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2023.01.01-2023.12.31)	上年度金額 (2022.01.01-2022.12.31)
	小 計	小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68,512,155	(167,934,438)
利息股利之調整	(264,246,962)	(266,128,5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195,734,807)	(434,063,0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5,385,644	4,053,552
各項攤銷	3,785,804	4,538,232
應收款項減少	620,000	383,000
預付款項增加	(808,066)	(196,7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0,303	(505,2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7,298,385)	169,972,291
預收款項增加	1,175,554	35,6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396)	58,612
什項負債增加	0	7,52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242,727,349)	(255,716,170)
收取利息	46,772,445	30,020,334
收取股利	210,689,037	234,010,41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4,133	8,314,5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0	295,000,911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212,044,546	255,234,686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0	(1,128,788,618)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0,032)	(1,982,929)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057,215)	(3,211,3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737,299	(583,747,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3,553	0
增加基金及公積	2,516,65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0,203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25,021,635	(575,432,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58,594	1,724,791,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74,380,229	1,149,358,594

淨值變動表

項 目	基金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2022年1月1日 餘額	2,000,000,000	4,048,361,900	0	359,836,623	1,149,238,918	1,053,827,298	(618,974)	8,610,635,765
特別公積迴轉				(255,234,686)	255,234,686			0
累積餘絀轉入基金		631,203,694	434,406		(631,638,100)	(1,050,817,218)		(167,934,438)
2022年度賸餘					(167,934,438)			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1,050,817,218)		(1,050,817,218)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309,012)	(309,012)
2022年12月31日 餘額	2,000,000,000	4,679,565,900	434,406	104,591,937	604,901,066	3,010,080	(927,986)	7,391,575,097
特別公積迴轉				(71,433,480)	71,433,480			0
提列穩定常態補助 款之特別公積				53,993,400	(53,993,400)			0
補助計畫終止退回 特別公積				9,516,650				9,516,650
2022年度賸餘					68,512,155			68,512,15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餘絀						1,370,149,157		1,370,149,157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18,293	118,293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2,000,000,000	4,679,565,594	434,406	96,668,507	690,853,301	1,373,159,237	(809,693)	8,839,871,352

2023 年度活動紀要

日期	活動紀要
1/1-31	2023 第一期常態補助徵件
1/3	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一次監事會議，選舉新任常務監事。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一次董事會議，選舉新任董事長。
1/5	《補助成果檔案庫》新增英文版上線
1/17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董事會議
3/16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
3/23	召開第十屆監事會第二次監事會議
4/13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4/15	2023 第一期常態補助名單公布
4/28-6/4	「第 15 屆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於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臺中國家歌劇院小劇場、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繪景工廠共演出八場。
6/1-30	2023 第二期常態補助徵件
6/15	「Act for the future! 藝術未來行動專案」第二期計畫分享會
6/14-18	與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合作「亞洲藝術人才交流計畫」，邀請五位致力於社會參與和實踐之東南亞藝術家來臺參訪交流，並於 6 月 17 日以「文化不迷航」為題策劃國際論壇。
6/19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五次董事會議，修訂本會「2024 年補助申請基準」，將國家語言涵納至本會之補助目的，鼓勵藝文工作者以語言及文化之多樣性拓展藝術表現及創發內涵，同時於文學類新增補助項目「行動計畫」。

日期	活動紀要
8/14	召開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再次修正本會「2024 年補助申請基準」，強化藝文工作者遵守勞動法規、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
9/1	辦理「演藝團隊年度獎助專案」2023 年課程「永續視界——永續與團隊經營×性別平權與 AI 議題」，以「生態環境、組織營運、性別平權、生成式 AI 運用」等議題，探索永續經營的理念和方法。
9/14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六次董事會議
9/15	2023 第二期常態補助名單公布
11/15-20	與臺北市立美術館合作「2023 台北雙年展國際外賓參訪計畫」，邀請六位活躍於國際間的策展人與機構總監來臺出席本屆台北雙年展開幕系列活動，並於 11 月 16 日假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策辦交流酒會。
11/17-19	國際交流新加坡參訪計畫，出席新加坡作家節開幕，拜會新加坡藝術理事會，同時與南洋藝術學院、新加坡書籍協會、新加坡作家協會、草根書室等機構會面交流，駐新加坡台北代表處童振源大使並特別於其官邸安排臺灣與新加坡作家的交流活動。
12/7	2023 國藝之友年終晚會於台北萬豪酒店舉辦
12/11	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董事會議
12/11	第 23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公布記者會

徵信錄

感謝以下人士或單位機構於 2023 年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贊助經費方式支持本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

「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會員年費 NT\$100,000 元

大康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台日文化藝術協會
林碧嬌
御翔有限公司
張順立
邱再興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美昭
建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明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劉如容

鄭蘋
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采鈴
張宏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鼎鼎股份有限公司
蔡東賢
黃慶瑄
李彥良
施振榮
林瑟宜
陳俊安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台灣交通大學校友總會
鄭溫溫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許仁華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博力有限公司臺灣辦事處
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
寶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勝傑
劉靜容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
鄭鐘英
郭旭原
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智裕
姜長安
帛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振德
劉秀娟
信暘建設有限公司
鄧潤澤
韓舜君
台北君倫律師事務所

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表演藝術國際發展專案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800,000 元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協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元

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創作專案

許勝傑 500,000 元
御翔有限公司 500,000 元
林瑟宜 1,000,000 元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元

視覺藝術策展專案

信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元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元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

春之文化基金會 800,000 元

共融藝術專案

邱再興 400,000 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真如苑佛教會 400,000 元
蘇美智 400,000 元
創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元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200,000 元
華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元
曜安有限公司 200,000 元
蔡東賢 200,000 元

現象書寫-視覺藝評專案

財團法人文心藝術基金會 1,000,000 元

臺灣書寫專案

馥誠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 元
金格企業有限公司 500,000 元

其他捐款

陳致遠 2,500 元
文心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元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6185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一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第10600149541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前項董事或監事，任一性別分別不得少於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一。第一項政府有關機關代表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監事人數，一人。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

之。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23 年報

董 事 長 林淇濱
執 行 長 李文珊
副執行長 孫華翔、李拓梓
編 委 會 杜麗琴、陳淑微、藍恭旭、秦雅君、洪意如、謝佳芬
執行編輯 詹季宜、謝佳君、王慈憶、吳玗倩、許品琪、余盈德
編務統籌 吳玗倩
美術設計 勤蜂設計網有限公司
英文翻譯 張至維、石馵
出 版 2024年6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發 行 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10638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136號2樓202室
電 話 02-27541122
傳 真 02-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roc.org.tw>
E - m a i l ncaf@ncafroc.org.tw
捐款帳號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新銀行建北分行 062-10-011630-3-00

◎本年報作品影像資料均由藝術家及團隊提供，
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藝文
國 | 藝 | 會
NCAF